

文公家禮儀節

一、二



服部文庫
117
184
1



117
184
1

曲禮三千句。曰紫陽先生
家禮之目也。先生于周禮
儀禮外。集家禮五卷。而瓊
山先生復爲衍以圖式。參

酌而編次之。凡係家之中。
冠婚喪祭。咸極其微細而
周至。其極微細而周至者。
正極其鄭重而鴻鉅者也。

慎終追遠。定省告面。引人
于孝子慈孫之列。一廟貌。
一祀典。一等級。一隆殺。家
政施于至尊至親矣。箴規

訓誡。聘問饋遺。引人于端
人正士之林。爲人子。爲人
婦。親師範。近仁賢。家政施
于蒙養成人矣。進退周旋。

服食器用。引人于安分循
理之地。踈至戚。近至遠。或
鳴謙。或秉敬。家政施于日
用事物矣。姬公旦殫心力

以爲之。經畫區處。各攸當
而後已。公之才藝與制作。
周禮考工垂之千古。文中
子居家未嘗廢。以爲王道

之極。是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致隆平者。歟。公定家禮。以補周官之未備。是姬公修之于朝。而文

公修之于野。修之于朝者。其類博。而其法嚴。而修之于野者。其制約。而其義廣。周禮家禮。二經並重。如日

月之代明。人不熟。二經者。
猶之人。不爲周南。召南。面
墻而立。跬步行。不去。何以
申孝思。何以裕後昆。何以
敦化理。何以厚風俗。不佞
自甲申議禮。獲戾。謫居滇
中。巳丑以外。艱奉。

旨。滇還守制。讀禮之次。詳

家禮序六
爲較定是書爾。而周禮固
天下國家並重。宜尸祝而
社稷之者。余不敢任。謹俟
之明智賢達者。或曰。子紫

陽瓊山功臣也。余更不敢
當。

正德庚寅歲七月壬寅將
還滇。謹題于篇首

成都楊慎

楊

慎

引用書目

儀禮

儀禮註疏

儀禮經傳通解

禮記

禮記註疏

禮記大全

禮記纂言

周禮

春秋左氏公羊傳

白虎通

漢書

郭氏葬經

開元禮

政和五禮

古今家祭禮

溫公書儀

韓魏公古今祭式

三家禮

呂汲公家祭儀

朱朝文鑑

程氏遺書

晁氏客語

李薦師友談記

高氏厚終禮

文公大全集

又公語類

黃勉齋文集

楊氏附註

劉氏補註

劉氏增註

事物紀原

羅氏鶴林玉露

吳氏支言集

應氏家禮辨

義門鄭氏家儀

朱氏白雲稿

御製孝慈錄

聖朝稽古定制

御製性理大全書

大明集禮

文公家禮儀節目錄

卷之一

通禮

圖式

附論

卷之二

冠禮

冠圖

附論

卷之三

昏禮

昏圖

附論

卷之四

喪禮

服圖

附論

卷之五

喪葬

喪圖

附論

卷之六

喪虞

附論

卷之七

祭禮

祭圖

附論

卷之八

雜錄

祭文

附論

文公家禮儀節目錄

終

文公家禮儀節目序

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中國所以異於夷狄。人類所以異於禽獸。以其有禮也。禮其可一日無乎。成周以禮持世。上自王朝。以至於士庶人家。莫不有其禮。秦火之厄。所餘無幾。漢魏以來。王朝郡國之禮。雖或有所施行。而民庶之家。則蕩然無餘矣。士夫之好禮者。在唐有孟詵。在宋有韓琦。諸人雖或有所著述。然皆略而未備。駁而未純。文公先生因

溫公書儀。參以程張二家之說。而爲家禮一書。實萬世人。家通行之典也。議者乃謂此書初成。爲人所竊去。雖文公亦未盡行。噫。文公之身。動容周旋。無非禮者。方其存時。固無俟乎此書。今其既沒之後。有志欲行古禮者。舍此將何據哉。禮之在人家。如菽粟布帛然。不可斯須無之。讀書以爲儒。而不知行禮。猶農而無耒耜。工而無繩尺也。尚得爲農工哉。夫儒教所以不振者。異端亂之也。異端所以能肆行者。以儒者失禮之柄也。世之學儒者。徒知讀書而不能執禮。而吾禮之柄。遂爲異教所竊弄。而不自覺。自吾失吾禮之柄。而彼因得以乘間陰竊吾喪祭之土苴。以爲追薦禱禳之事。而吾之士大夫。名能文章通經術者。亦且甘心隨其步趨。遵其約束。而不以爲非。無恠乎舉世之人。靡然從之。安以爲常也。世儒方嗷嗷然。作爲文章。以攻擊異端爲事。噫。吾家之禮。爲彼所竊去。而不知所以反求。顧

欲以口舌爭之哉。失其本矣。竊以爲家禮一書。誠闢袞說。正人心之本也。使天下之人。人誦此書。家行此禮。慎終有道。追遠有儀。則彼自息矣。儒道豈有不振也哉。然世之好議人者。已懜然於儀文節度之間。而忌人有爲也。聞有行禮者。則曰彼行某事未合於禮。彼行某禮有戾於古。甚者又曰彼行之不盡。何若我不行之之爲愈也。殊不知人之行禮。如其讀書。然讀書者未必皆能。造於聖賢之域。然錯認金根爲金銀者。較之併與金銀不識者。果孰勝哉。濬生遐方。自少有志於禮學。意謂海內文獻所在。其於是禮。必能家行而人習之也。及出而北仕於

中朝。然後知世之行是禮者。蓋亦鮮焉。詢其所以不行之故。咸曰禮文深奧。而其事未易以行也。是以不揆愚陋。竊取文公家禮本註。約爲儀節。而易以淺近之言。使人易曉而可行。將以均諸窮鄉淺學之士。若夫通都鉅邑。明

文公家禮序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
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
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
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
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
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
以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
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

家禮備節 原序
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務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

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黃氏幹曰。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蓋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爲火。於四序則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易。人稟五常之性以生。禮之體雖

具於有生之初。形而爲恭敬辭遜。著而爲威儀度數。則又皆人事之當然而不容已也。聖人沿人情而制禮。既本於天理之正。隆古之世。習俗醇厚。亦安行於是理之中。世降俗末。人心邪僻。天理湮晦。於是始以是爲強世之具矣。先儒取其施於家者。著爲一家之書。爲斯世慮至切也。晦菴先生以其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務從本實。以惠後學。蓋以天理不可一日而不存。則是禮亦

不可一日而間缺也。先生教人。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修其身。皆所以正人心。復天理也。則禮其可緩與。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以復三代之墜典。未及脫稿而先生歿矣。此百世之遺恨也。則是書已就。而切於人倫日用之常。學者其可不盡心與。學者得是書而習之。又於先生所以教人者。深致意焉。然後知是書之作。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事之當然。而不可一日缺也。見之明。信之篤。

守之固。禮教之行。庶乎有望矣。

黃氏瑩曰。其書始成。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箒。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

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子敬之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推

之於寇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

濬按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定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而先生沒。此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三家禮範自言。願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宗乾道已丑已有此書。況勉齋先生亦云。未及脫藁。而文公沒。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成四卷。并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爲張本耳。應氏此言。謂家禮爲未成之書。雖成而未盡用。

可也。乃併以為無此書。可乎。既無此書。則胡為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而謂門人編入。以為章本。決不然也。况其所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謂未及參攷諸家。裁定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是書也。黃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教。皆不以為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肆意辨論。以為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文。殊乖禮經。又謂附註。穿鑿尤甚。噫。應氏之為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其辦中所言。并禮略如冠禮。及謂祝穆為文公甥。皆可笑。愚恐學者惑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略辨之。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

囚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箒。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家鄉侯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為最善。及論耐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

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修。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以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周氏復曰。文公門人三山楊復附註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列出之以附於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於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

今之衰裳。弔喪者狗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

之異。如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歛用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

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

家禮傳 卷之五
備其詳。家禮舉其要。蓋並行而不悖也。故文
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書。遺
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行之。其意蓋
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有儀禮在。楊氏
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

潛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闡有圖。今刻本
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夫書不盡言。故圖
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
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
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爲家廟。一也。深衣。緇
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圖則安梁於武之
上。二也。本文黑履。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
禮。陳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疑

二昌而圖。乃陳之。四也。本文大歛。無布絞
之數。而圖有之。五也。大歛。無棺中結絞之
文。而圖下註。則結於棺中。六也。然其明白
可曉者。尺式圖。下載天台。潘時舉說。未識
歲月。曰嘉定癸酉。是時距文公沒時。慶元
庚申。十有三年矣。豈可謂爲文公作哉。及
考楊氏儀禮圖序。有云。趙彥肅作特牲。少
牢。二禮圖。質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
乃爲佳耳。蓋儀禮元。未有圖。故先師欲與
學者。考訂以成之也。由是觀之。則家禮書
首諸圖。非文公作。彰彰然明矣。近觀南監
本。上饒周氏。以楊氏附註。間斷家禮本文。
別出之。於本書卷帙之後。以爲附錄。載喪
服。辟領。六圖。於其所錄之中。及觀通解。喪
服圖式。衰制。下亦云。此圖係按先師文公
家禮纂出。則圖爲楊氏作也。然有可疑者。
附註於大歛條下。引高氏說。大歛之絞。橫
者五。裂爲六片。而用五。而圖乃用布五幅。

而裂其兩端各為十五。楊氏於儀禮大歛
殯圖明註歛席在東殯位在西君視大歛
圖亦然而卷首大歛圖下註乃於棺中結
大歛之絞則又有不可曉者豈楊氏前後
所見自異同歟姑書所疑以俟考禮之君
子質焉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朱子作矣
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
字愚按南離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圈
外止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圖
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為見
前圖也由是推之則圖
為後人贅入昭然矣。

黃氏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
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
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一

宋 新安朱 熹編

明 成都楊 慎輯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
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
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
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使覽
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
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
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

家禮儀節

卷一通禮

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之。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制三間。或一間。正寢。謂前堂也。詳具圖。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高曾祖考四代各為一龕。龕中置櫝。櫝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卓共盛之。列龕以西為上。每龕前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兩階之間。又通設一香案。上置香爐香合之類。詳具圖。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

田方祔焉
七

于父皆西向。主櫝竝如正位而略小。不用櫝。列主于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亦可。祔殤亦如之。

置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

具祭器

椅 香匙 卓子 牀 茅砂盤 席 香爐 祝版 香合
酒注 盞盤 盞 茶瓶 酒尊 茶盞 并托
碗 楪子 匙 箸 悅巾 并架 火鑪
托盤 盃盤 并架 用之數 皆具貯而封鎖
以上器 隨其合用之數 皆具貯而封鎖
之不得他用 不可貯
者列于外門之內

家禮儀節 卷一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祠堂之祭者不啓櫝

儀節

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焚香主人具衣冠至門內詣香案前 跪

焚香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入大門瞻禮而行男子唱若婦人立拜歸亦如之經宿則如晨謁之儀經旬以上則先命子弟開中門行禮

儀節

主人立階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曰孝孫某將遠出某所

敢告歸則云歸自某所敢見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禮畢 餘人出入皆如此儀但不開中門

正至朔望則參

正旦冬至及每月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其日夙興開門捲簾陳設每龕前以盤盛新果於卓子上殺菜之類隨宜每位設茶盞托酒盞各一於櫝前設茅沙於香案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盤盞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止用一亦

可。望日不出主。
不設酒。惟點茶。

儀節

主人以下序立。男列于左。女列于右。盥洗。各具盛服。主人主婦及子婦。將出。主人皆洗拭訖。啓櫝。出主。出主人。立定。主人主婦及子婦。啓櫝。出主。出主人。將出。主人皆洗拭訖。啓櫝。出主。出主人。主。主婦出。妣主。其餘子婦出。復位。主皆降。附主。各置正位之左。皆畢。復位。主皆降。位。降神。執事者洗手。上階。開瓶。實酒于注。人詣左。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焚。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者跪以盞盤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于盞。反注于左。執事者取盤盞自捧之。酌酒。主人左手執盞。盡。二執事者皆起。

香案。俯伏。興。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後。

位。參神。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主人斟酒。主人升。自執酒。注。斟酒于逐位。

神主前空盞中。先正位。次附位。次命長。主。子斟諸附位之卑者。畢。主人稍後立。

婦點茶。主婦執瓶斟茶于各正附位前空。者。畢。主婦退。與主人並立。拜。或命子。鞠躬。捧茶托。主婦捧盞。逐位以獻。亦可。

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各復其位。辭神。

衆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奉主。

入櫝。禮畢。

望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俯伏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

點茶長于復位 參神衆拜鞠躬興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按本註條主婦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蓋以神主櫝前先設盃托至是乃注湯于盃用茶筴點之耳古人飲茶用末所調點茶者先置末茶于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以冷水而用茶筴調之茶筴之制不見於書傳惟元謝宗可有詠茶筴詩味其所謂此君一節瑩無瑕夜聽松風漱玉華萬縷引風歸蟹眼半瓶飛雪起龍牙

句則其形狀亦可彷彿見矣今人燒湯煎葉茶而此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茶筴即蔡氏茶錄所謂茶匙非是

俗節則獻以時食

元夕 清明 重午 中元 重陽 十月

月朔 臘日 除夕 歲熟獻新取凡鄉俗所尚并所有薦之陳設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有事則告

前一日齋宿其日風興陳設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序立前如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

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沙上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參神拜衆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主人斟酒後立 主婦點茶並拜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主人 跪主人 俯伏興拜興

讀祝祝執版立主人之左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拜衆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奉主入櫝不出主 焚

祝文揭祝文焚之 禮畢

祝版式

用木版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緇書祝文
黏于其上臨祭置于酒注卓子上讀畢置
于案上香鑪之左祭畢則
揭而焚之留版凡祭放此

維

○某年歲次干支某月干支越干支

朔某日干支孝玄孫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如止告曾祖則稱曾孫止告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無官隨神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以某年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處某官奉承

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

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貶降則云貶某官荒陞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

追贈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惟啟所贈之主。櫛陳設茶酒盞果脯於其前。別於木龕前。設香案。前置茅沙。又設一卓子於其東。置淨水。刷子粉盞筆墨於上。其酒注瓶盞盥盆。帨巾卓子。並設如前。○補先日命善書者。以黃紙錄制書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

儀節

序立

如前儀

盥洗

啓櫝

惟啓所贈之櫝

出主

主人出考

主。主婦出

主。畢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自告

曰孝男某祇奉制書。追贈顯考

某官府君爲某官妣某封某氏爲某封敢

請神主改題奉祀

俯伏興拜興平

身請主

主人進奉主置于卓子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

題主

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題奉主人

奉考主。主婦奉

復位

降神

如前儀

主人詣

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皆拜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詣神位

前

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時

跪

執事者以盞授主人

祭酒

少傾茅

奠酒

執事者接盞

祭酒

酒

執事者接盞

俯伏興拜興平身

主婦點茶

點說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復位

跪

皆宣制辭

祝東面立

俯伏興平身

焚香

執事者捧所錄制書黃紙即

辭神衆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入櫛

禮畢 按此追贈儀。蓋在官行之者。若請告還鄉。其儀別補。隨時祭篇後

祝文

維

年歲次月朔日辰 並同前式 孝男 **某官** **姓名**

敢昭告于 封及祖則補入祖考妣

顯考 **某官** 府君

書舊銜

顯妣 **某封** **某氏** **某** 奉承

先訓竊祿于 如外官。則改竊祿于朝為叨有祿位。

朝。仰荷

皇仁。推 恩所生。乃 **某** 月 **某** 日

誥贈考為 **某官** 妣為 **某封** 惟是

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祇奉 如再贈則于贈字上加字

命書。且喜且悲。敬錄以焚。益增哀隕。謹以

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如受敕則改告為敕

生子見廟 主人。生嫡孫。亦如之。生餘子。則殺其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

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復位 參神

衆 鞠躬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主人

斟酒 畢 少 主婦點茶 畢 二人 鞠躬 拜 興 拜

興 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 跪 主人 告辭 曰

某之婦某氏 子則云某之孫同 以某年某

月某日某時生第幾子名某敢見 俯伏

興 立于香案 東南西向 主婦抱孫見 主婦抱子立兩

婦或姪孫婦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復位 主人主婦歸復 辭神 衆 鞠躬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奉主人櫝 禮畢 若

餘子孫則不設茶 酒止啓櫝不出主

儀節

就位 盥洗 啓櫝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俯伏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主婦抱孫見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拜 興 平身

復位 衆 鞠躬 拜 興 拜 興 平身 禮畢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敗題神主而遞遷之。

易世改題

見喪禮卷六十三

家禮逐章本註繫於禮節者。既已約為儀節矣。其有用之不盡。而可以為行禮之防範。輔翼者。總錄于左。使行禮者有考焉。後放此。

通禮餘註

凡祠堂所在之宅。子孫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

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祭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侯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右

祠堂

姓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十二至十五為中殤。長殤之祭。終兄弟之身。子之身。十五至十九為長殤。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右

耐食

初立祠堂。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初未皆做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右祭田

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辭作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繇西階。○凡拜。其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曲禮。舅沒則姑老。不預于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于前。如此。○右節參

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幘頭。襪。衫。帶。處士。則幘頭。早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

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褶。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右盛服

按今時制冠服。與前代異。非惟不宜於俗。且不得其制。今時有官者。宜服烏紗帽。盤領袍。革帶。早靴。生員服。儒巾。襪。衫。或履。或深衣。幅巾。命婦。珠冠。結子。霞帔。或假髻。盤領袍。香恭帶。非命婦。假髻。服。及製衣。裙。之。新。潔。者。

凡視版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自稱孝玄孫。於會祖考妣。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妣。自稱孝孫。於皇考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稱謂之。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

凡自稱。非宗子。不稱孝。

按家禮舊本於高曾祖考妣上。俱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字之俗。不如用顯字。蓋

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符。又按無官者妣曰某氏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庶人之稱公也。今制二品。方得封夫人。宜如俗稱孺人。

告事之視。四龕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他位。茶酒並設之。○右告事。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太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右遷主。

通禮考證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按宗廟大夫祭於寢。然今世大夫士無世官。不敢立廟。宜只如家禮立為祠堂。 ○凡家

造祭器為先

按祭器人家貧不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可。 ○支

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且必告于宗子。然後祭。

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

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

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不假

謂不謂受胙也。不配。謂不以某也。不歸肉。謂不敢胙於人。留與預祭。

者共燕飲
右節文

喪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內則庶子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

賢猶善也。謂擇牲之善者獻宗子。夫婦皆宜之祭。而用其不善者。以私祭也。

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也。私祭謂也。禴也。

也。禴也。禴者薦新物于寢廟也。未嘗則不忍先食。

少儀未嘗不食新。嘗者薦新物于寢廟也。未嘗則不忍先食。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

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與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而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傲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庶母不可初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主橫之制則一。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宗祀者。亦當祔嫡母之側。

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

謂注之於地非也。

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

藍田呂氏曰凡祭皆宗子主之宗子謂父之

嫡長子主父之祭祖之世長孫主祖之祭

曾祖之祭會祖之世曾孫主曾祖之祭高

祖之祭高祖之世玄孫主高祖之祭

右無長則

其次主之○凡主祭者出仕即告于廟以櫝載

位版而行於官所權立祭堂以祭之○凡

主祭者有故謂病疾及出他所者次主人攝之殺其

禮。

朱子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又曰在父時父

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之後宗子主

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滅殺不得

同宗子○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

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人家族衆

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

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

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

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
袞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
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
日。却命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
却命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意
法。○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
子居者代之。今人主祭者。游宦四方。或貴
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
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身去國。

而以支子代之也。宗子所在。宜奉二主。以
從之。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
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兄弟異居。廟初不
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
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
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
之。似亦得禮之變。○問酌酒。是少傾。是盡
傾。曰。降神是盡傾。○酌酒。有兩說。一用鬱
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

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于禮何

據張魏公贈諡只告于廟疑為得體。但今

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按楊氏曰先生文集有焚黃祝

文曰告于宗廟亦不云告墓也。○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

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

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元旦則在官者有

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

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

也。按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年行之。恐亦未安。今朝廷于元旦行大

朝賀禮而孟春時享亦于別日行之。合擬有官者以次日行事。○薦新告

廟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

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

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云正祭三獻受胙

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者。為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倣此例足矣。○上谷郡君謂伊川曰。今日為我祀父母。明日不復祀矣。是亦祭其外家。

婦人拜考證

周禮大祝辨九擗。

古拜字

九曰肅擗。

鄭註曰。肅拜。但俯下

手。今特擗是也。推手曰揖。引手曰擗。

儀禮婦拜扱地。坐奠菜於几東席上。還又拜

如初。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曰。以手至地。謂之及地。今重其禮。故扱地也。按婦人以肅拜為正。蓋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為婦。盡禮於舅姑也。

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

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鄭註曰。肅拜。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

拜耳。為喪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孔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

拜。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吉事。及君賜。悉然也。○陳氏曰。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若為夫與長子之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則拜矣。

內則

凡女拜尚右手。

註曰。右陰也。按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

之註尚謂右手在上也。

通鑑

周天元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

及天臺皆俯伏如男子。

按謂之如此。則前此

語錄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為正。何謂肅拜。朱

子曰。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手拜亦然。為喪主則頭亦至地。不肅拜。樂府說婦人云。伸腰再拜跪。伸腰亦是頭不下也。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為今之拜。始於何時。程泰之以為始於武后。非也。○古人席地而坐。有問於人。則略起身時。其膝至地。故謂之跪。若婦人之拜。在古亦跪。古樂府云。伸腰拜手跪。則婦人當跪而拜。但手不至地耳。○古人坐也是跪。而拜亦容

易婦人首飾甚多。自難俯伏地上。周天元命。命婦為男子拜。史官書之以表其異。則古者婦人之拜。首不至地。可知也。然則婦人之拜。當以深拜。頗合於古。按本註。凡拜人。四拜。謂之倝拜。蓋主立拜言也。今世俗南方婦女。皆立而又手屈膝以拜。北方婦女。見客輒俯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為重禮。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比南方。略淺耳。考之古禮。及儒先之說。蓋婦人當以肅拜為正。所謂肅拜之儀。鄭氏於周禮註。以為俯下手。為肅拜。於少儀疏。以為拜低頭。而朱子亦云。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又云。當跪而拜。但手不至地耳。今其儀雖不可曉。但以此數說推之。大略似是。兩膝

齊跪。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為禮。而頭不至地也。今比俗。磕頭。則類於地。稽顙之禮。惟可用之昏禮。見舅姑。及喪禮。為夫與子孫之時。尋常見人。宜略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而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比俗之沽裙。又手以右為尚。每拜。以四為節。如所謂倝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扱地。為喪主。則稽顙。不為喪主。則手拜。庶幾得古禮之意云。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耳云

按古者衣裳異制。惟深衣之制。衣與裳連。而不殊。自天子至於庶人之通服也。以其被於體也。深遠而又取義之深。故衣以深名焉。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已幸而遺

制尚略見於禮記之玉藻。而其義則詳著於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制。度于編簡之中。宋司馬溫公始倣古制。深衣以為燕居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紹興間。王普著深衣制度。家禮頗采用之。其後趙汝梅有說。牟中裴有刊誤。馮公亮有考證。近世朱伯賢又有深衣考義。與宋禮不盡合。今一祖家禮兼用。附註之說。而折衷于古禮。且文以淺近之言。使覽者易曉云。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按中指中節乃屈指節向內兩紋尖相距處。即鍼經所謂同身寸也。裁制之際。又當量人身長短。廣狹為之。庶與體稱。又詳見後圖。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圓袂

袂。即袖也。

方領

兩襟相掩。其形自方如矩。

曲裾

今依楊氏不用。裾。詳見考證。

黑緣

裁衣法

用布二幅。布幅廣狹。以一尺八寸為則。中
 摺前後為四葉。其在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
 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一尺
 二寸。漸修至將近邊處不動。地修起處
 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三寸。
 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一尺三寸。漸
 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
 一寸。按家禮。衣身長二尺二寸。今前加
 四寸。後加一寸。者。裁法也。不如此。
 則兩襟相疊。衣領交而不齊矣。
下裳 用
 六幅。每幅斜裁。分為兩幅。一頭寬。一頭窄。
 寬頭比窄頭加一倍。窄頭六寸。則寬頭一
 尺二寸。裁訖。俱將窄頭向**袂**。用布二幅。各
 上。寬頭向下。連綴作一處。長四尺四寸。
 每幅中摺為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
 縫連衣身。却從腋下。漸修成圓樣袖口。
 留一尺二寸縫。用布一條。闊二寸。為領
 合。其下以為**袂**。用布一條。闊二寸。為領

上。○按近世人。有斜入三寸。裁領法。臆說
 無據。不可從。且衣必有領。而後緣可施。信
 如其說。則是有緣而無領矣。玉藻所謂。裕
 二寸者。果何物也。况家禮制度。本文既有
 方領。又有黑緣。其為二物。亦明。
 矣。於乎。衣而無領。豈得為衣哉。
合衣裳法
 衣之前後。四葉。每葉屬裳三寸。窄頭向上。
 四葉共十二幅。衣裳相接處。為腰。圍約
 七尺二寸。裳之下邊。為齊。闊約一丈
 四尺。四寸。衣左右加兩袖。衣上加領。凡領
 及裳邊。袂口。俱**續衽鈎邊**。當裳之兩旁。自
 用阜絹緝緣之。使相連續。不開。是謂**續**
 衽。又覆縫其邊。如俗所謂鈎針者。是謂鈎
 邊。詳見**緣**。裏皆用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
 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即所
 謂**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也。○按家禮。領

大帶

緣用二寸。袂口裳邊用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裕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裕為虛設矣。

用白縵闊四寸。夾縫之。或用布。其長圍過腰而結於前。再繚以爲兩耳。垂其餘以爲紳。用阜緇緣紳之兩邊。及下其圍腰處。不緣垂下。與裳齊。又用五色絲爲小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或用烏紗加漆爲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爲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前後各長四寸。又用一條。廣四寸。長八寸。上襞積以爲五梁。縫皆向左。彎其一跨頂。前後下著于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于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爲竅。以受笄。笄用白骨。或象牙爲之。

幅巾

用阜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爲兩葉。就左邊屈處。摺作一小橫。馭子。又翻轉從馭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剩絹。藏在裏。却以馭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帶闊二寸。長二尺。皆中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絢縹純綦。按禮黑履當作白履。爲是用白布作履。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

既成用阜絲條一條約長尺三四寸許當
中交屈之以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立起
出履頭一二寸岐為二復綴其餘條於履
面上雙交如舊圖所畫者分其兩稍綴履
口兩旁緣處是之謂絢於牙底相接處用
一細絲條周圍綴于縫中是之謂縹又于
履口納足處周圍皆緣以阜絹廣一寸是
之謂純綳又于履後跟綴二阜帶以繫之
如世俗鞋帶是謂之綦。如黑履則用
阜布為之而以白或青為絢縹純綦又見

考證

深衣考證

樂平馬氏曰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
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深衣其用最
廣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
聖賢之法服也裁制縫紉動合禮法故賤

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燕私亦可
服天子服之以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鄉
大夫士服之以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
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
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
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
則以懦緩取陋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
敢服古衣之說司馬溫公必居獨樂園而
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必休致而後服之
然則三君子當居官涖職見用于世之時
亦不敢服此以取駭於俗觀也蓋例以物
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慨哉按馬氏
此言則深衣之在宋服之者固以鮮矣況
今又數百年後哉幸而文公之道大明於
今世家禮為人家日用不可無之書居官
涖職者所當遵時制若夫隱居不仕及致
政家居者人有依古制為一襲生以為祭
燕之服死以為襲歛之具豈非復古之一

端也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略其製不盡備。今考經史諸說以爲深衣考證。俾考古者知所折衷云。

玉藻深衣三祛

祛袖口也。三祛者深衣腰圍比袂之尺寸。三倍之也。蓋袂

前後共圍二百四寸。三倍其數爲七尺五寸。三縱齊倍要也。齊裳邊

七尺二寸。齊倍之。袷當旁。袷謂裳幅也。袷可

以回肘。其袖之長以反摺。袷二寸。袷領也。以交而

合。故謂緣廣寸半。緣飾也。

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

袂圓領方繩

背之中。權衡。下齊。短毋見膚。衣取蔽形。長毋被

土

爲汚辱也。續衽鉤邊。續連屬也。衽裳之旁幅也。鉤有交互之義。邊者

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鉤也。蔡氏淵曰。司馬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

註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

是衣領既交。自有如規之象。按此朱子亦只爲衣領交。有如矩之象。未嘗謂緣卽領

也。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卽爲鉤邊。非有別布一

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脩

焉。楊氏復曰。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

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

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

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嘆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脩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見已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按白雲朱氏曰。衽說文曰。衽。註交衽為襟。爾雅衣皆為襟。通作衽。正義云。深衣外衽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內連衣為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曰。深衣衽當旁。王氏謂衽下施衽。趙氏謂上六幅

皆是也。又曰。續衽鉤邊。謂續也。衽之邊。斜幅。所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鉤邊。正以鉤邊。續於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朱氏此說。與家禮不合。蓋欲與衣身上加內外兩襟。如世常服之衣。別裁直布。鉤而續之。衽下以為續衽鉤邊。如此則便於穿著。但以非家禮本制。不敢從。姑存以備一說。

要縫半下 要之縫。僅及下齊之半。及

袂之高。下可以運

肘。 袂音各。袂之縫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肘。袂音中。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脇。當無曲折也。

骨者。 繫帶下不及髀骨。上不及脇骨。惟制當其間。無骨之處。蓋在腹間也。

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

裕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

權衡以應平。按朱子語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此章文勢

觀之。則所謂制有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一句似通一衣而言也。若專以為裳。不應列于袂。袂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先言袂。次裕。次負繩。而後及于齊。亦自有次第可見。然自漢以來。先儒皆以為裳。豈敢一旦臆決以為必然。姑純袂。緣純邊。廣各半寸。古註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其二寸矣。

右衣

玉藻大夫素帶辟垂。辟。讀為紕。帶之緣也。大夫之帶。止緣其兩耳。及

垂下之紳。士練帶。練下辟。士以練為帶。單用之。之練。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兩邊。故謂

今本註夾縫之合。如禮單用為是。并紐

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紐。則帶之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

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下齊于帶。言組之垂與紳齊也。按家禮用綵條以結帶本此。

右帶

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

下通用之。按禮深衣篇無有冠制。而緇布冠。古用以為始加之服。然亦冠而設之。非常服也。至宋溫公始服深衣。冠緇布。而裏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言制也。若夫幅

巾之制。古者有冠而無巾。巾止以幕尊壘。瓜果之用。不加於首也。至漢去罪人冠。而加以黑幪。所謂巾幪者。特為庖人賤者之服。士大夫以為首服者。始見於郭林宗折角巾。此後晉人又有接離白葛等巾。於是始大著矣。幅巾固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始書于此。使有所考云。

右冠

士禮冠履夏用葛玄端黑履

履色同冠青絢絢之言

拘也。履頭飾也。狀如刀。衣。鼻在履頭以為行戒。縹縹中純履口純縹也。縹緣也。

博寸約廣一寸冬皮履可也夏則用葛冬則用皮

儀禮疏履者順裳色玄端黑履以玄裳為正

也。○純者於履口緣。縹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絢者履鼻有筋。為行戒。

周禮疏舄履有絢有縹有純者飾也。縹是牙底相接之縫。綴條其中。絢是履頭以條為鼻。純是條為口緣。

漢書王莽傳句履孟康曰今齋祀履舄頭筋也。出履一二寸。師古曰其形岐頭。近世有謂其形

岐頭乃製為雙雲形。加於履之頭。如今之朝鞋者非是。蓋用條為之。豈可作雲形哉。書儀黑履白緣。自註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履。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

二鳥赤貴而黑賤。今用夏用繪冬用皮。註自黑履白緣亦從其下。云古者夏葛履冬皮履今無以葛為履者故從眾。

右履

按黑履註下云白絢純縹縹而卷首圖下註則云深衣用白履從以履順裳色深衣裳既用白則履亦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青為絢縹純白履以黑為絢縹純深衣用白履則當用黑色為飾若黑履又當以白為飾不用白也。按勉齋作文公行狀云先生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家廟及先聖及觀考亭石刻遺像則其服乃上木下裳之制而其中亦非幅巾高而硬虛而朗兩脚下垂冠形易見僅足容髮亦比緇冠而小心甚疑之遇體方者輒訪之無有知者及觀大全集載其晚歲所作客位榜

有云遵用舊京故事以野服從事然上木下裳大帶方履自不為簡其所便者但其束帶則以為禮解之足以燕居然後知畫像之服乃晚年致仕之野服非深衣也求其制度不可得後于羅氏玉露中得其衣之制度乃上衣下裳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如道而皆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頭帶皆服其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為大帶兩旁皆以青或卑緣之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惟其冠之制不可考姑附于此不可知者。

溫公居家雜儀

按溫公居家雜儀共二十條今彙括其內二條節序家宴

上壽為儀節附通禮後其餘俱移寘卷末與冠婚喪祭鄉諸儀通載云

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

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

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

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

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人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

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

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

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

列並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

輩之儀。

儀節

是日昧爽拜祠堂畢。先設主序立。男女左右。男西

人主婦坐。席於廳事正中。上。女東上。主人之弟。弟婦并妹為一行。子

姪及其婦并女子為一行。孫男孫婦孫女為一行。俟主。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長者就次。就主人諸弟中。推其最長者一人立。主人右。其妻立

主婦右。弟姪以下。依前行次序立拜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拜訖。又以次推其長者出。分班

主人諸子姪輩行同者。分班對立。男左女右。互相拜。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拜訖。諸孫行拜。其諸父如前。就班儀。其自相拜。如分班儀。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尊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搢笏俯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

坐。

儀節

是日行拜賀禮訖。子弟脩具畢。請家長夫婦並坐。乎中堂。諸卑幼皆盛服。序立。世為一行。男左女右。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長者詣尊座前。執盞立於其左。如弟則云。長弟一人。人執注立。跪。長者及其。斟酒。長者受盞。幼于其右。跪。幼者俱跪。斟酒。長者執注斟酒。訖其祝壽。長者舉手。伏願尊親履茲長至。幼起。祝壽。奉盞祝曰。伏願尊親履茲長至。正日則改長至為歲端。備膺五福。保族宜。生日則改云對茲初度。備膺五福。保族宜。家祝畢。家長受盞飲訖。以盞。俯伏興平身。授幼者及其故處。○長者。

家禮儀節

卷一

通禮

三

復位

與甲幼俱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酌酒

拜訖侍者注酒于盞授家長

之受酒

長者受酒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跪

飲之

興

長者命侍者以次酌諸甲幼皆

擺列男列于外女列于

命坐

家長命諸甲

及冠而未昏者不得坐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諸甲幼俱拜而

後各就席

乃以次行酒或三行或五

席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通禮圖

濬按家禮諸圖舊載於卷首今分列各卷之末者便考閱也舊以家廟祠堂為首而大小宗圖在主式之後今首宗法者家禮而義所繫也今圖不用古諸侯別子之說而易以始祖者就今人家言之也除者家廟圖者以通禮止有祠堂而無家廟況朱子明言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家亦有不得立者祠堂圖下舊本就附親屬序立之位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尺式主圖舊載喪禮今移之於前者蓋今人家未必皆有祠堂自高曾以上神主未必皆如式也故載之於此使始創祠立主者有所考焉餘見各圖下著

宗法考證

大宗一。小宗四。○承大宗者身繼五宗禰之次子。身事四宗。有大宗則事五宗禰。謂

也。父。

大傳別子為祖。

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也。為祖者。別與後世。

為始也。繼別為宗。

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宗。

也。繼禰者為小宗。

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

父兄弟。

有百世不遷之宗。

宗其繼別子者。是也。是謂大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

大宗則一。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小宗。則同父兄

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

高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

大 宗 小 宗 圖

禰所生子為繼禰小宗

統親兄弟 主禰廟祭 至玄孫

五世 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

祖傳至孫為繼祖小宗

統從兄弟 主祖廟祭 至曾孫

五世 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為此圖專主人家而

曾祖傳至玄孫為繼曾祖宗

統再從兄弟 主曾祖廟祭 至其孫

五世 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

高祖傳至玄孫為繼高祖宗

統三從兄弟 主高祖廟祭 至其子

五世 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

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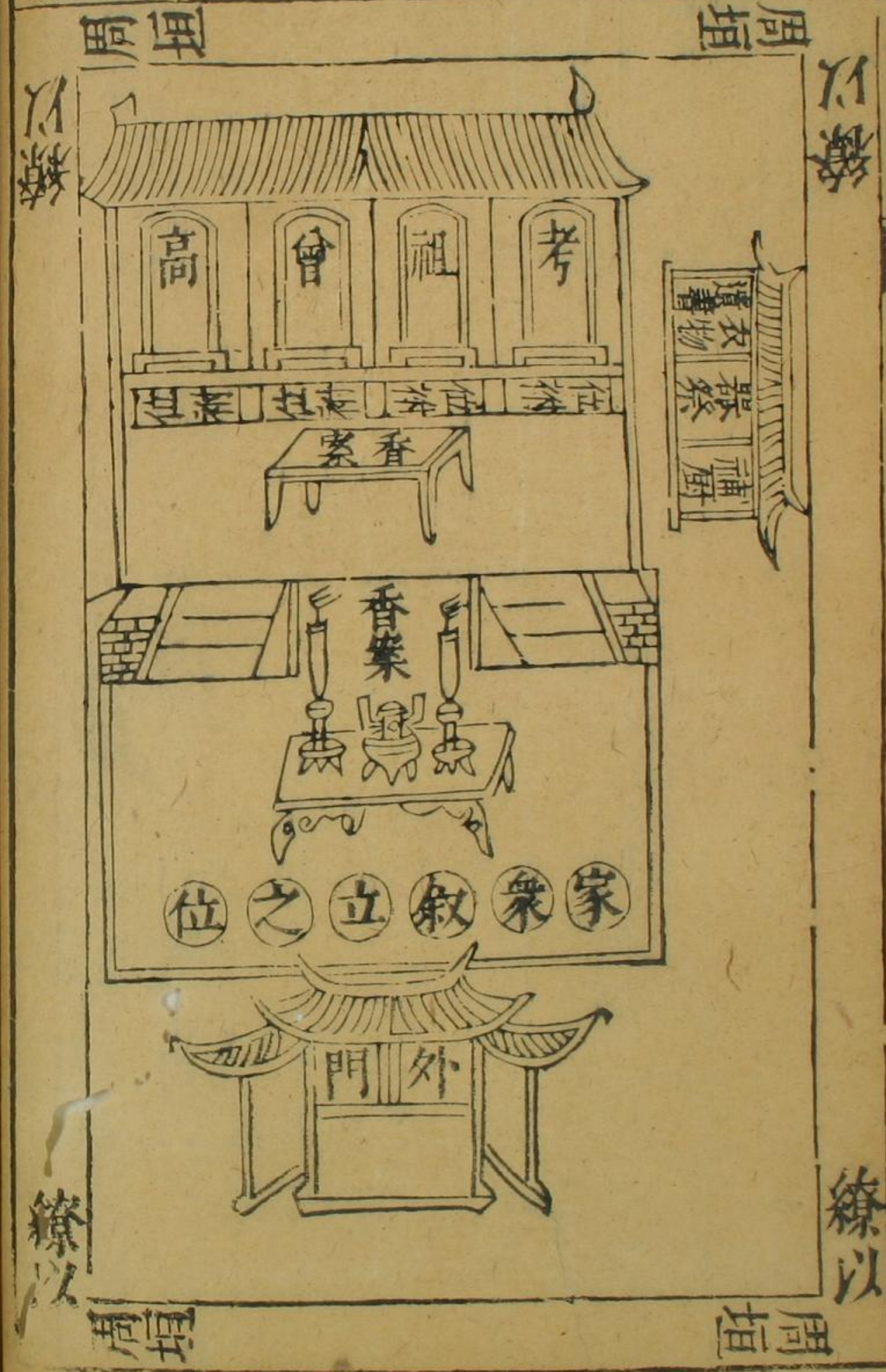
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

長子繼之

子孫世世為大宗

統族人主始祖墓祭 百世不遷之意也

祠三堂之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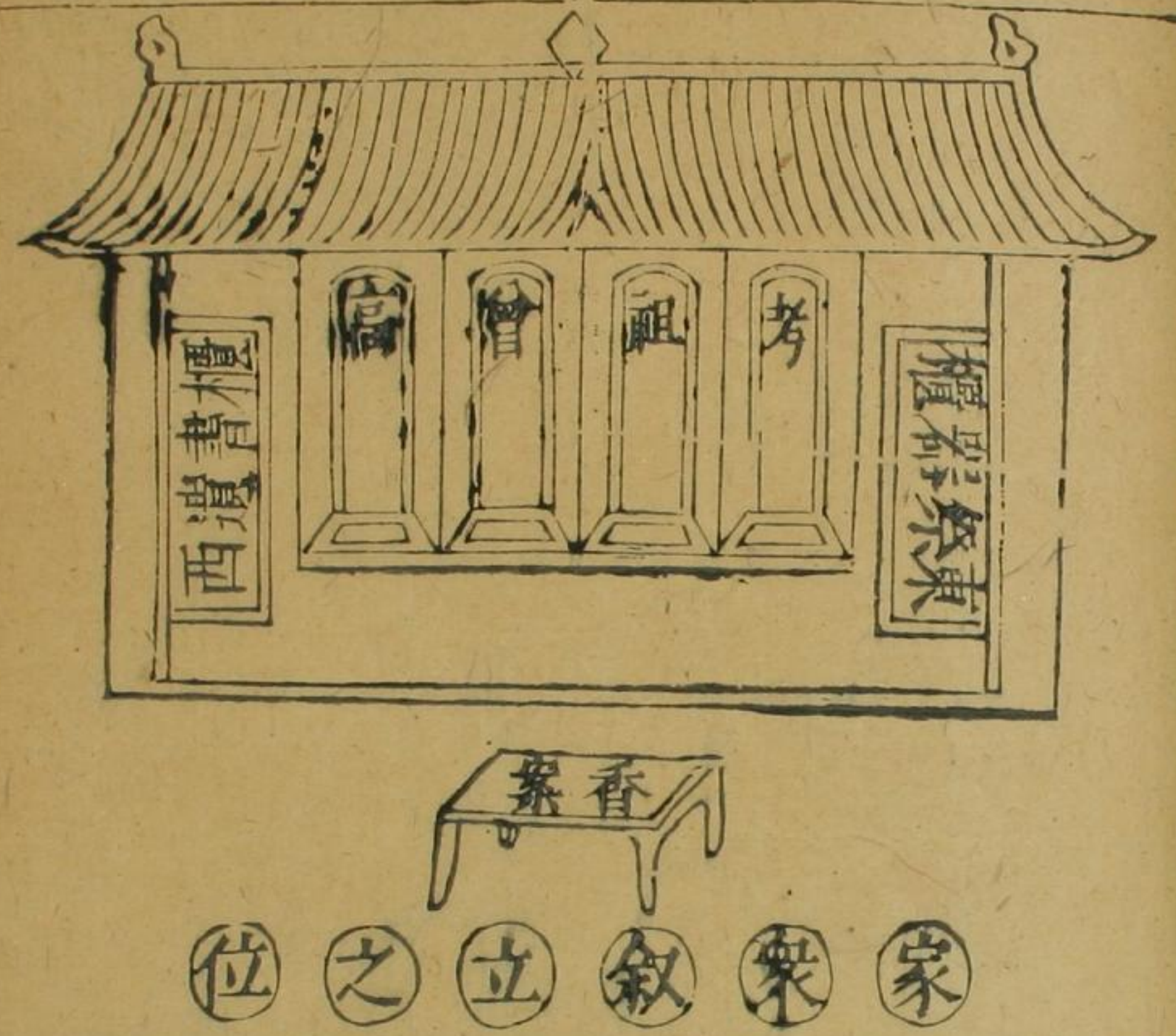
繚以

西

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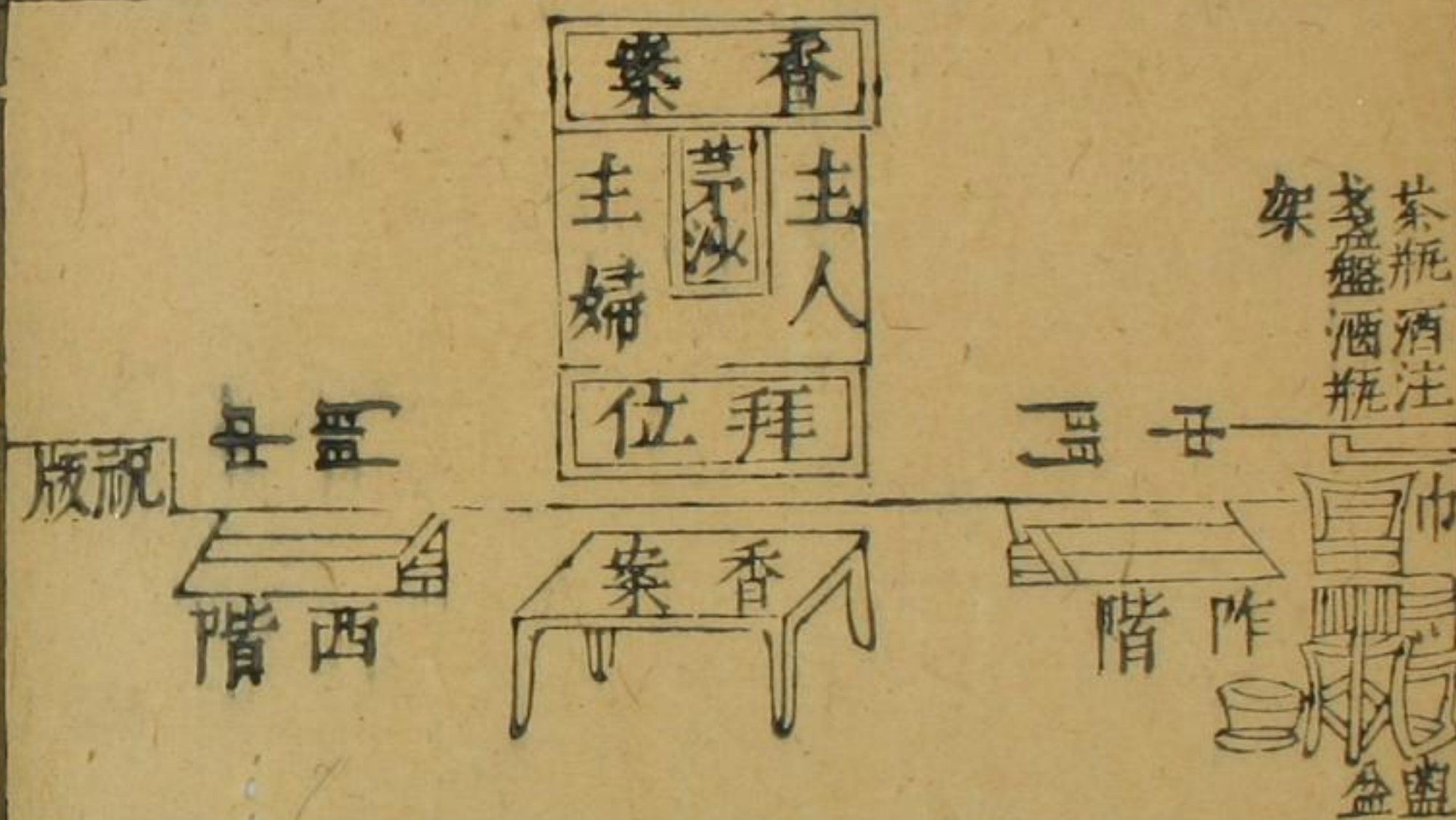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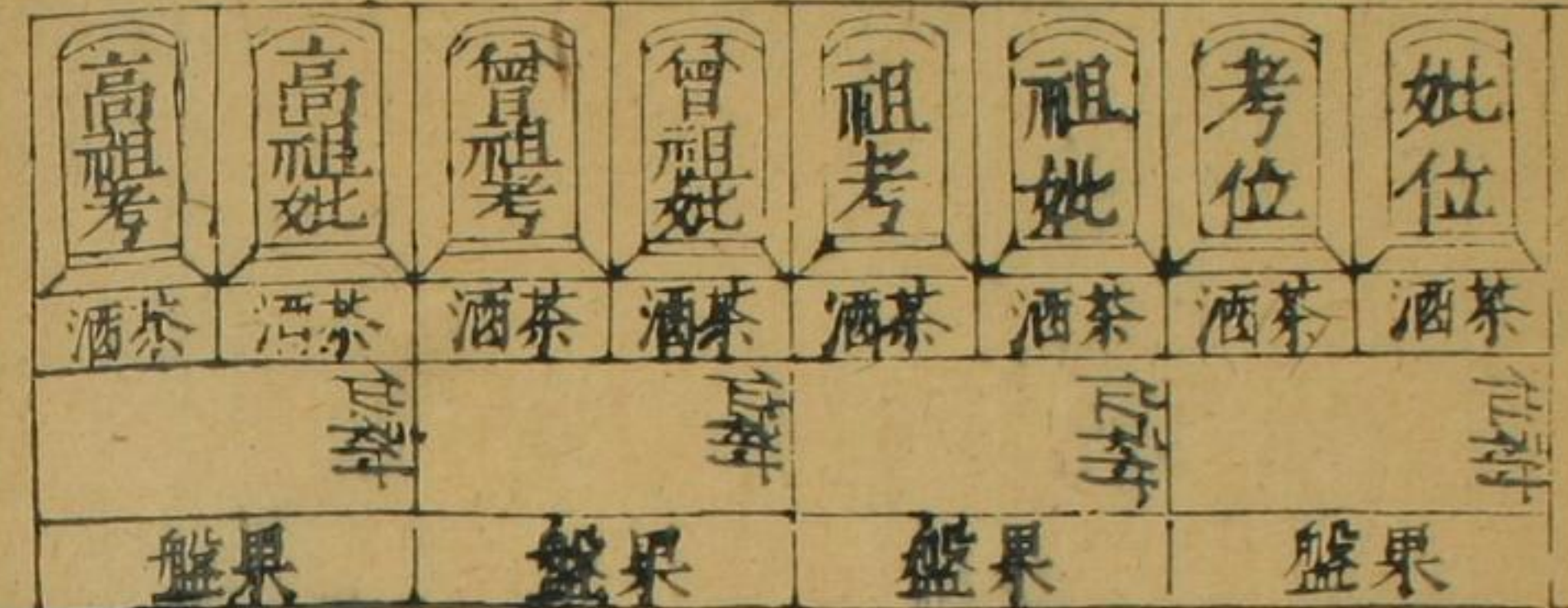
西

祠一堂之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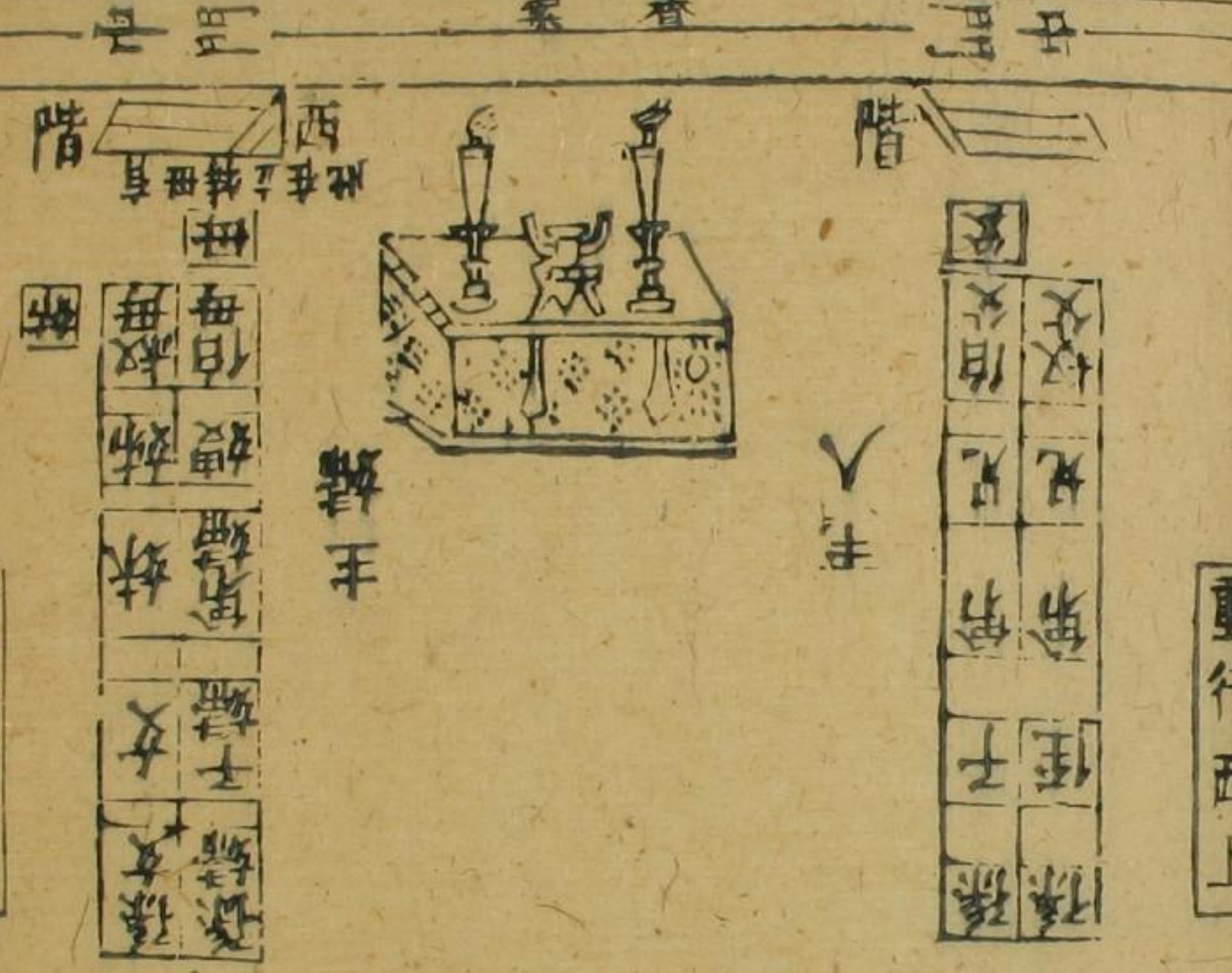
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

祠堂時節陳設之圖



按通禮本註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第

家考衆叙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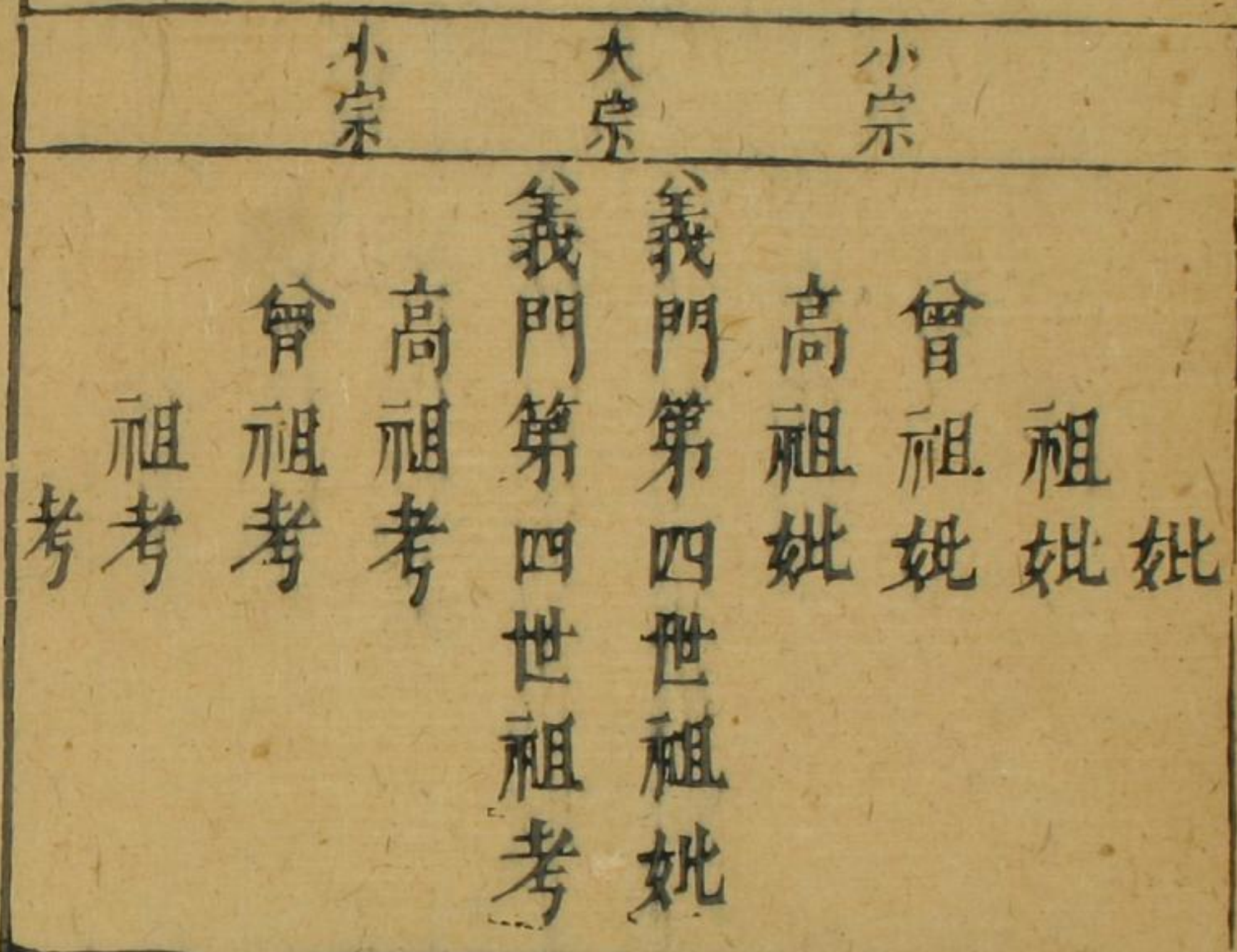


婦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及內執事在主婦之後。舊本圖合於祠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本註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為一列。而舊圖混為一。有失世次今補正之。舊圖分諸父諸兄為二。雖與本註不同則得之矣。

家禮儀節
卷一
通圖
重行東上

家禮儀節
卷一
通圖
重行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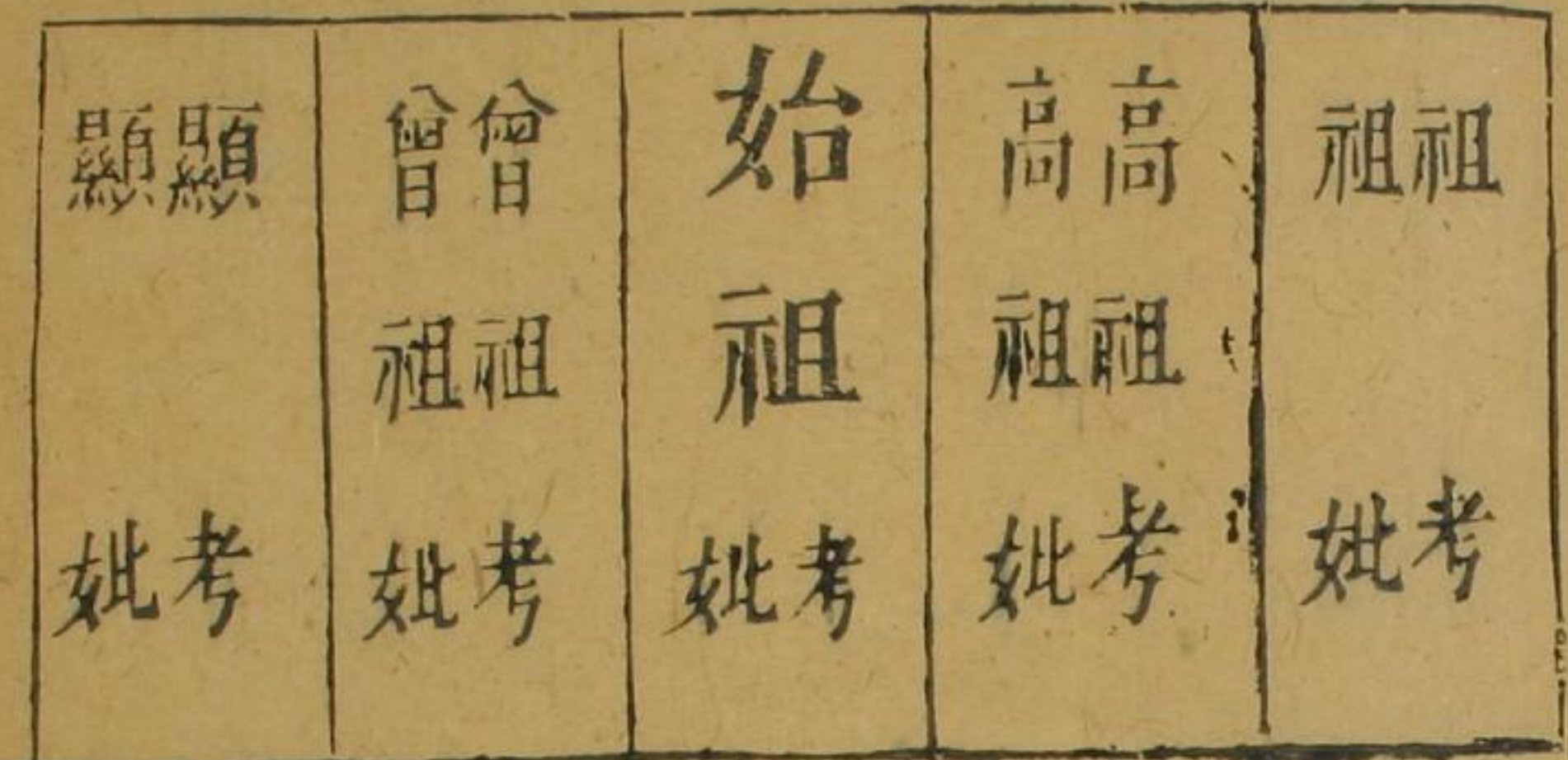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承為不遷之祖世世家長祭之

濬按浦江鄭氏家儀有列祠堂位次圖列為五位以其第四世祖位為大宗居中其右第一位則高祖考第二位曾祖考其左四位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也是為小宗夫其分列考妣以四世考俱居始祖之右而妣居其左則固以西為上也及其並列四世之考則曾居左之右考又居祖之右則不以東

五世並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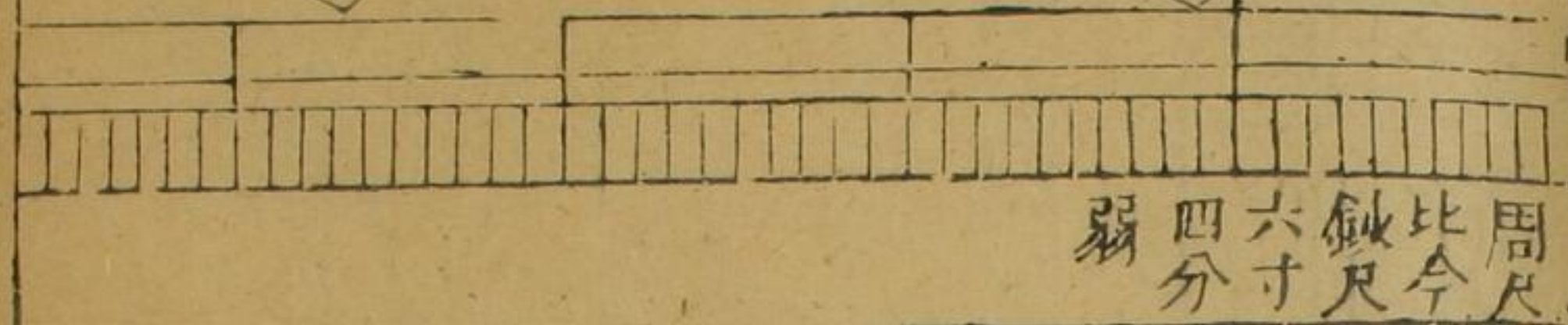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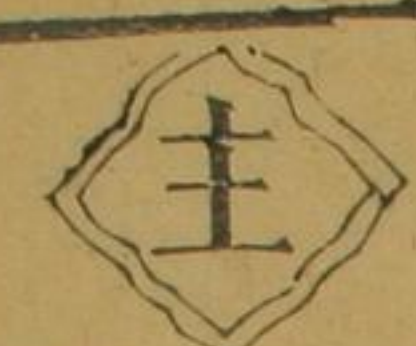


為上矣不知其位處也況古者廟制夫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司一庶人祭於寗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譚祭四代為僭矣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為五龕者其於時俗似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祀之時翁婦相並不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

祭四世之圖

顯顯 祖祖 考考	曾曾 祖祖 考考	高高 祖祖 考考	顯顯 祖祖 考考
----------------	----------------	----------------	----------------

家則犯分甚矣。然則始祖之祭獨不可行乎。曰必如程子所謂冬至祭之可也。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禮右。今擬士大夫家祭禮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祠堂板以限。隔則無翁婦相近之嫌。若大出主以祭左。爰則依家禮以右為上之制。庶幾禮俗兩得云。



周尺比今
六寸
四寸
弱

伊川神主式說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
 一寸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門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日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限中長六寸闊一寸神之植於跌。身去跌上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分之一。謂圓徑居二分。謂在七寸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

通圖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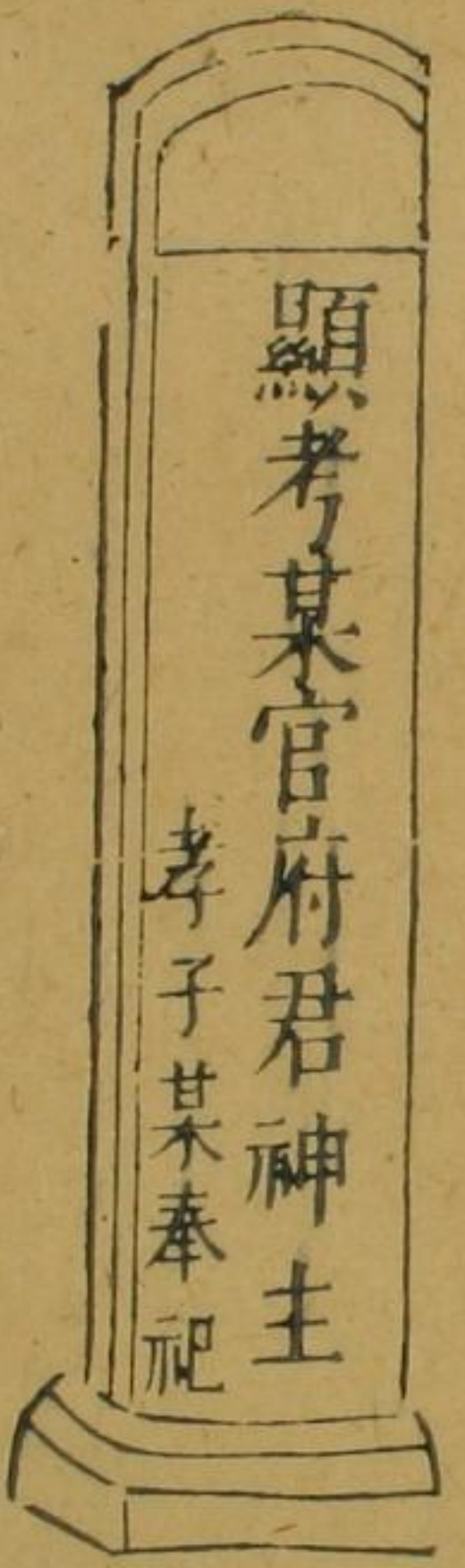
式

欽者長大明行欽今繪近
尺其準通寶也裁之

稱謂官或號行號如處
士秀才行如幾郎幾公
子某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奉祀不改
水以洒外
旁題主祀之名曰

按家禮神主制度本伊川說而無尺式
後人以潘時舉所得司馬家二尺式圖
於卷首其一三司布帛尺一即周尺也
近時書肆刻附註等書以板本短狹之
故而所畫之尺亦隨之而短雖其旁書
曰當今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今世
之人豈識三司尺為何等尺哉惟鄭霖
所刻家禮今本在南監者橫畫尺式最
為得體但亦無所準則今以武林應氏
圖及以貨泉錢較定周尺而準以今之
一尺使作主者有所據依朱子曰得
一本吳門官本言學禮器圖本
一切削去推據周尺為則云

神主全式



作主制度

身一尺二寸闊三寸厚一寸二分首削去其上兩角各去五分俾其首作圓形領從上量下一寸橫勒其前人身深四分為領判開其下分陷中於領下本身上刻深四分闊一寸長六寸為陷中鑿於本身兩側旁鑽兩圓孔徑四分以通陷中其孔離跌面七寸二分前廣

神主分式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神主

竅

跌式



三寸。安在領下。
跌 方四寸厚一寸二分鑿之通底以受
主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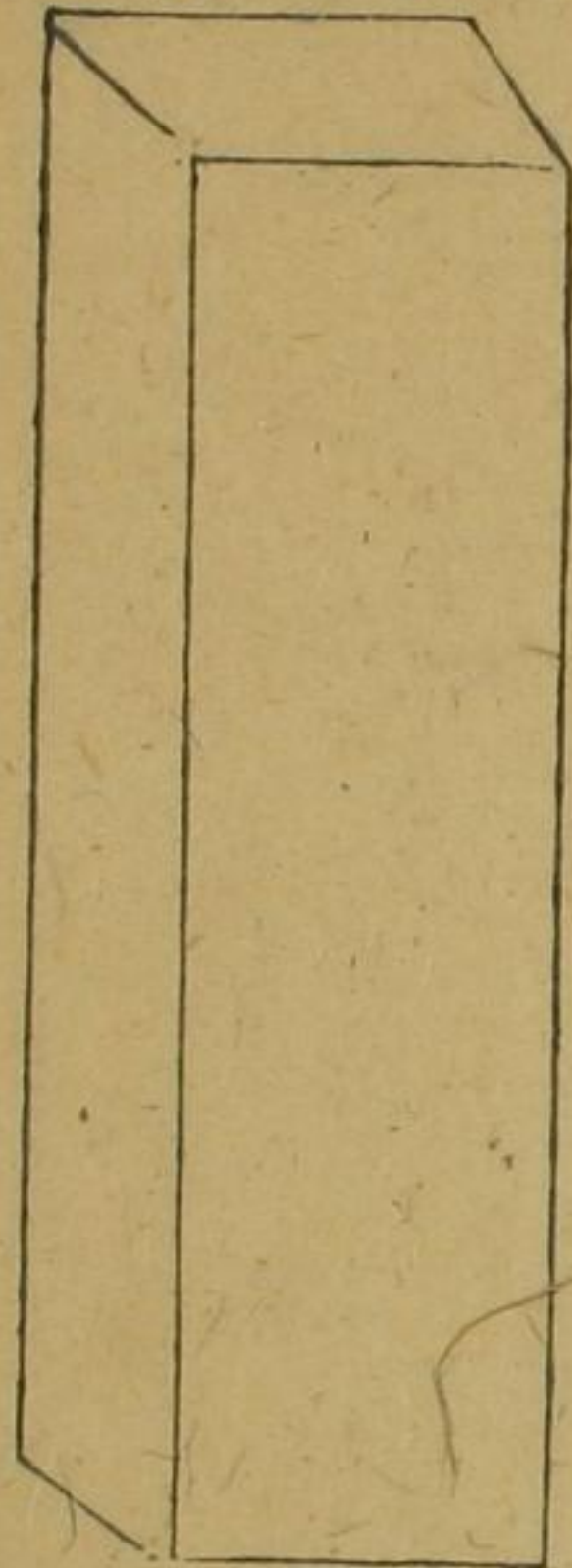
合式 前合於後身
納於跌植立

仍高一尺二寸。○按既有伊川之說而又申之者文之以淺易之言使人易曉也。

按宋朝諱玄凡經典中玄字皆改為元故凡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玄字

座按蓋式

頂平



薄板為之面頂俱虛

四直向下正闊旁狹

家禮儀節 卷一 通圖

座蓋制度

按座以薄板三片相合。安於跌之兩旁及後面。比主稍高面頂俱虛。跌之四邊各寬於板少許。令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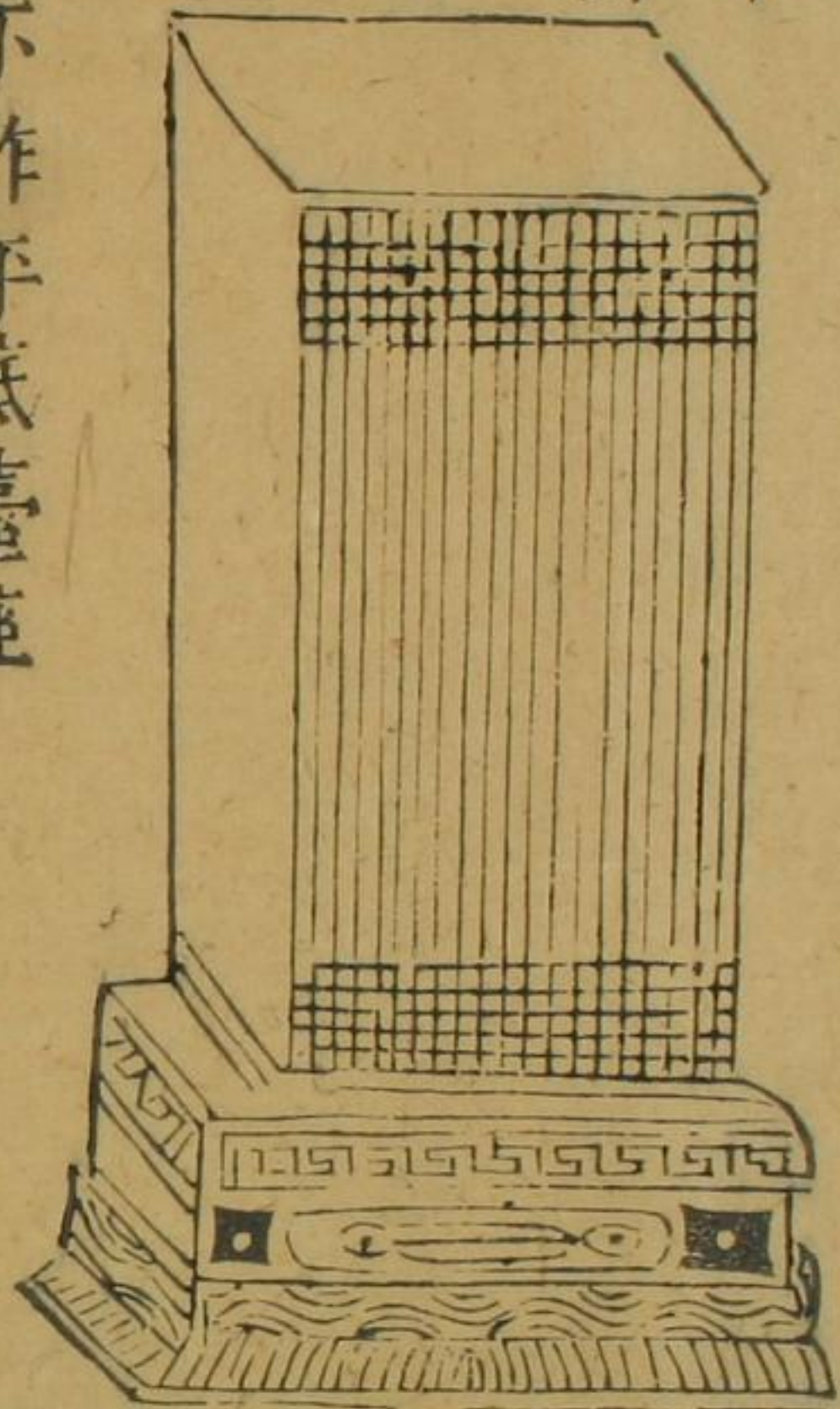
蓋亦以薄板為之四片相合。有頂可以罩跌上。板惟前面留一圓竅俱飾以黑漆。古以帛縫如斗帳。齊主四方板為頂。韜其主置於座中。然後加蓋。今人從簡便不復並用。

藏主櫝式

平頂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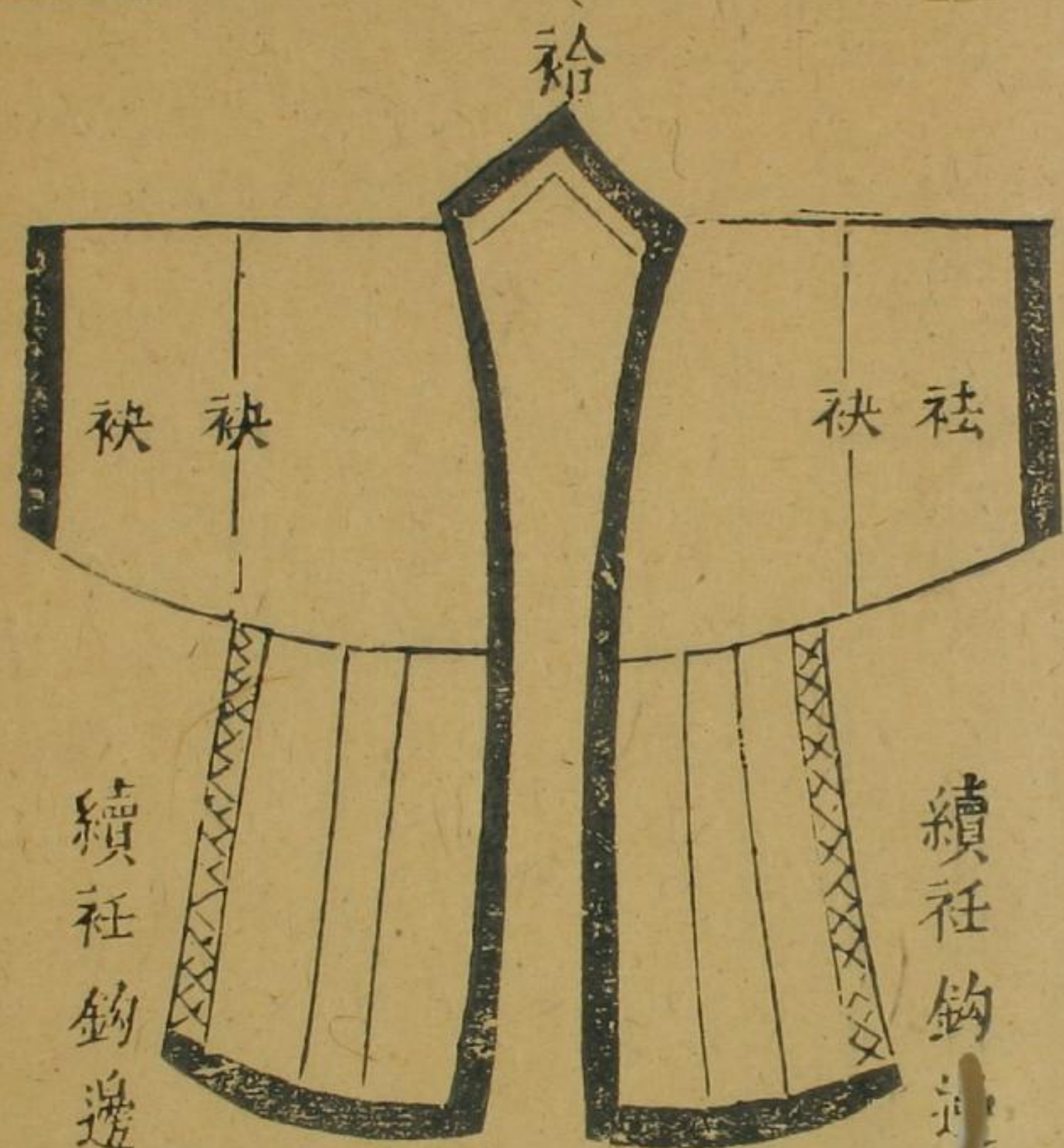
前作兩窓啟閉

下作平底臺座



祠堂本章下止云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子其上置櫝龕外各垂小簾無有韜藉之說。其說蓋出溫公書儀。朱子雖已不取。然今人家往往遵之。故仍列圖於前。而此復為櫝式有力者如制為之。亦無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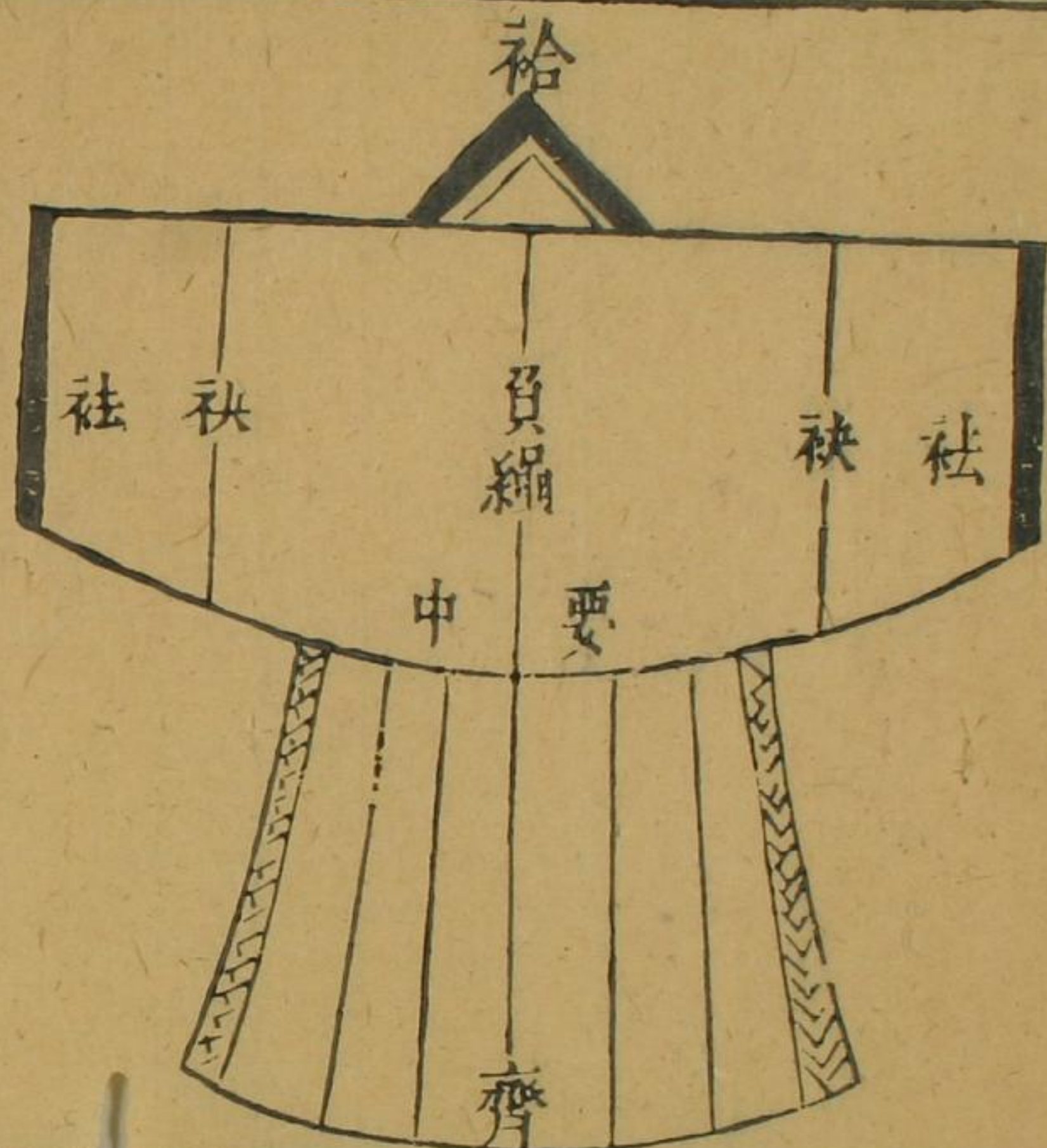
深衣前圖



按玉藻袷一尺。袂半寸。今家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袂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禮用布闊二寸。長如衣身為袷而加緣寸半於其上。庶全一衣之制。云。按家禮卷首有裁衣前後法。今并入衣前後圖。○按深衣制度乃溫公據禮深衣篇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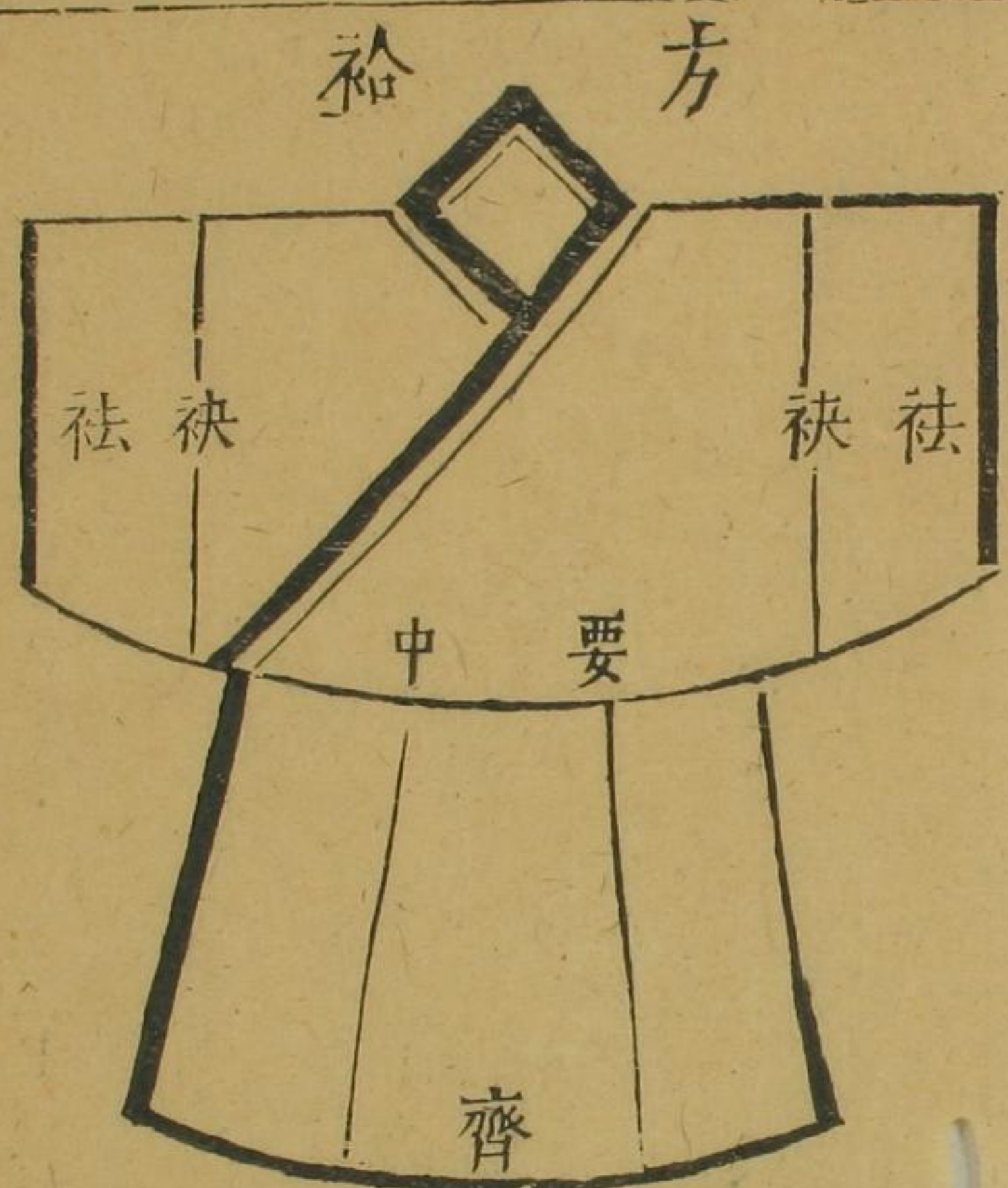
家禮儀會 卷一 通圖

深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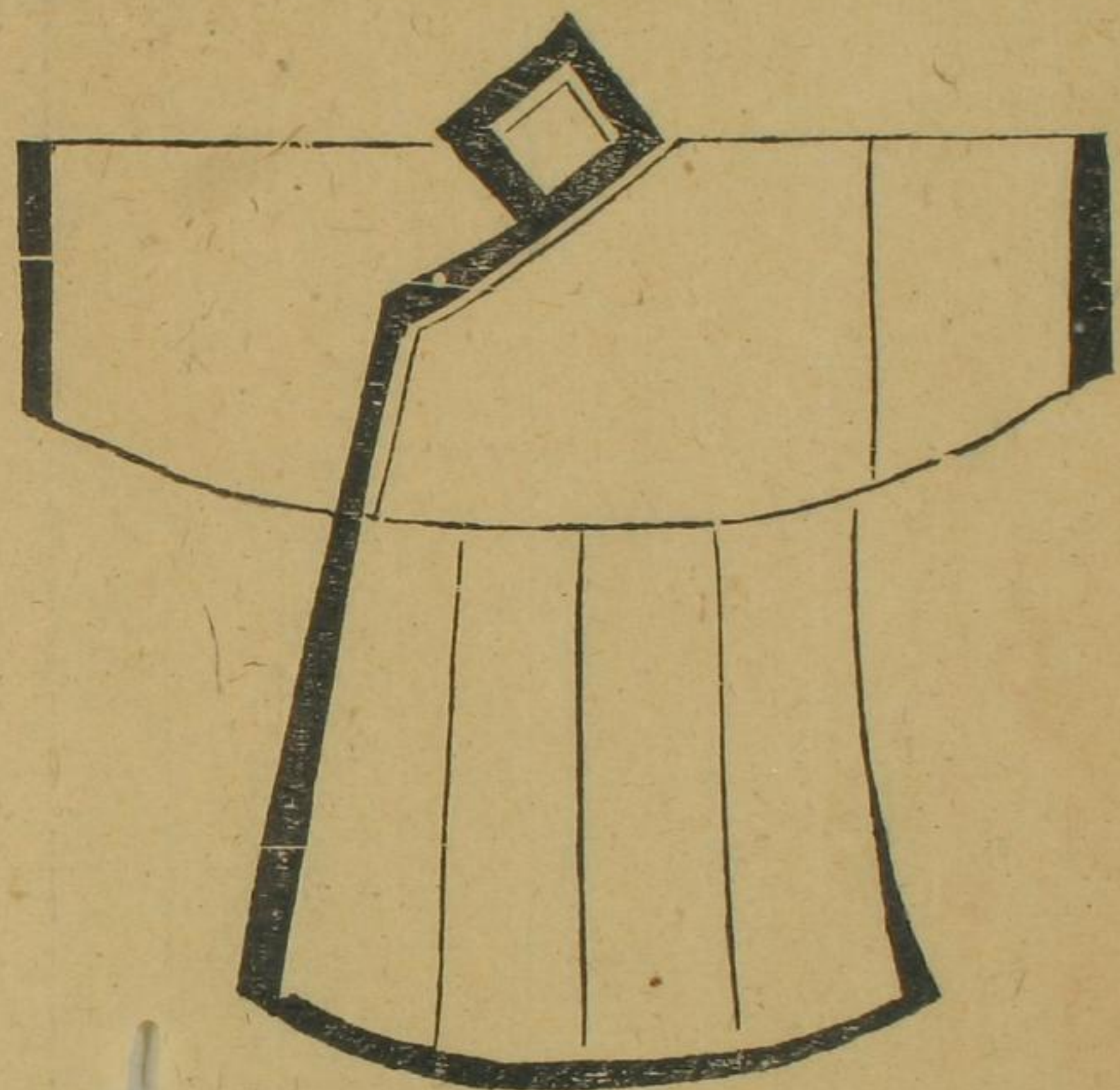
新製非古相傳者也
愚於考證疑其裳制
於深衣篇文勢不倫
固已著其說矣後又
得吳興敖繼公說謂
衣六幅裳六幅通十
二幅吳草廬亦謂裳
以六幅布裁為十二
片不可言十二幅又
但言裳之幅而不言
衣之幅不可良以
敖說為是

深衣掩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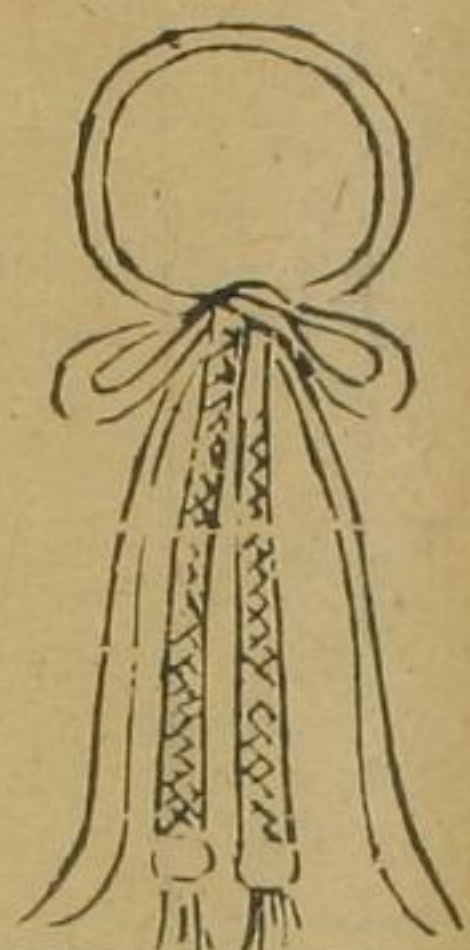
六幅象一歲十二月
之六陰六陽也愚因
參以白雲朱氏之說
衣身用布一幅袖用
一幅別用一幅裁領
又用一幅交解裁兩
片為內外襟綴連衣
身則衣為六幅矣裳
用布六幅裁十二片
後六片如舊式前四
片綴連外襟二片連
內襟上衣下裳通為

新擬深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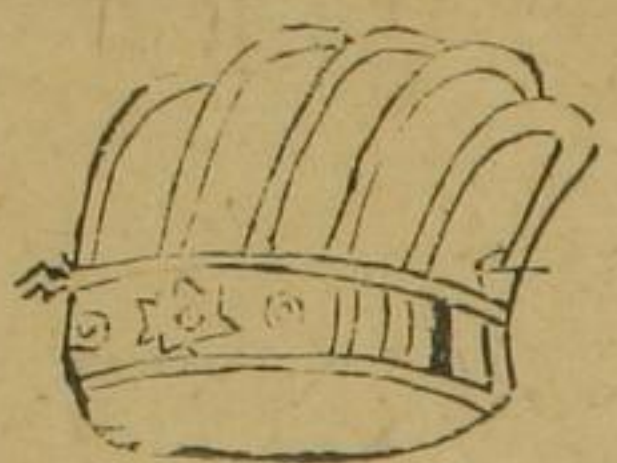


十二幅則於深衣本章文勢順矣。舊製無襟。故領微直而不方。今以領之兩端各綴內外襟上。穿着之際。右襟之末斜交於左。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自然兩領交會。方如矩矣。或謂衣連裳。不殊通一幅布為之。如此則無要矣。玉藻謂齊倍者。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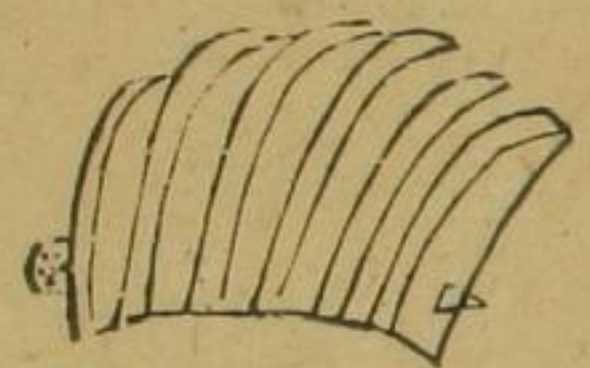
大帶



緇冠



舊圖



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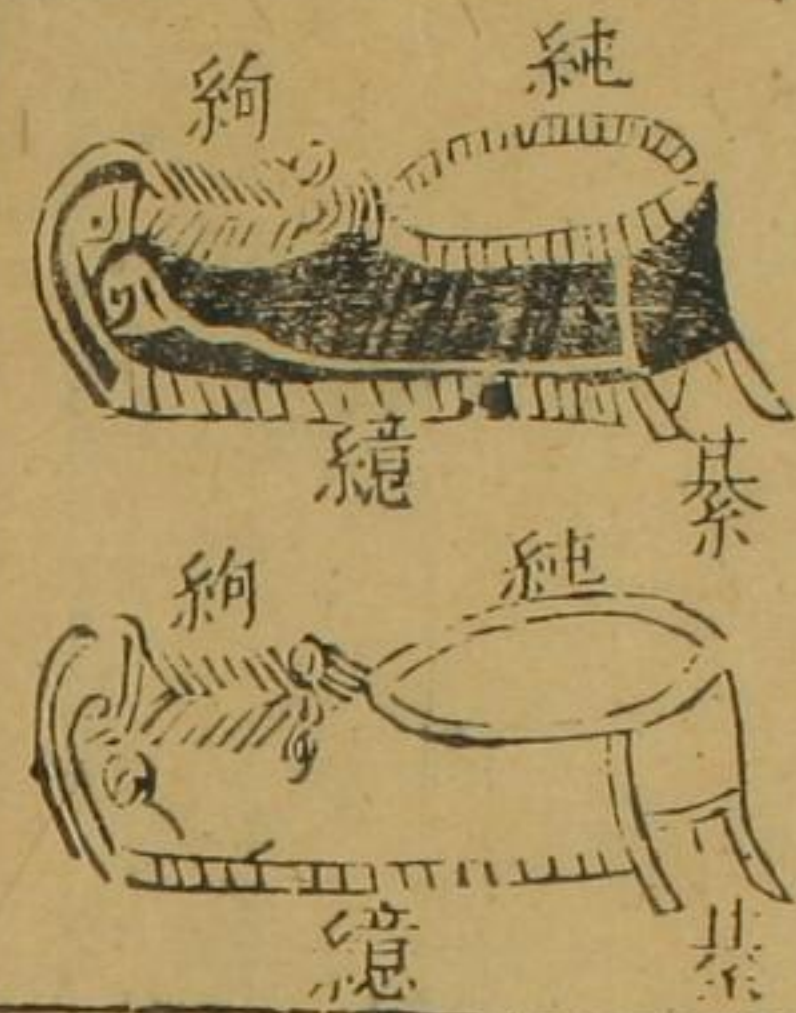
按家禮緇冠下註。武高寸半。五梁。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鑿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且圖下所註。一依本文。而畫以為圖。却又不然。殊不可曉。今人家多泥此圖。所作幾與朝服梁冠等。覺得太高。與溫公畫像全不相類。今依家禮本文尺寸制度。別為新圖。形制度幾與溫公畫像相合。而仍列舊圖如左。使相質證云。作法見制度。

幅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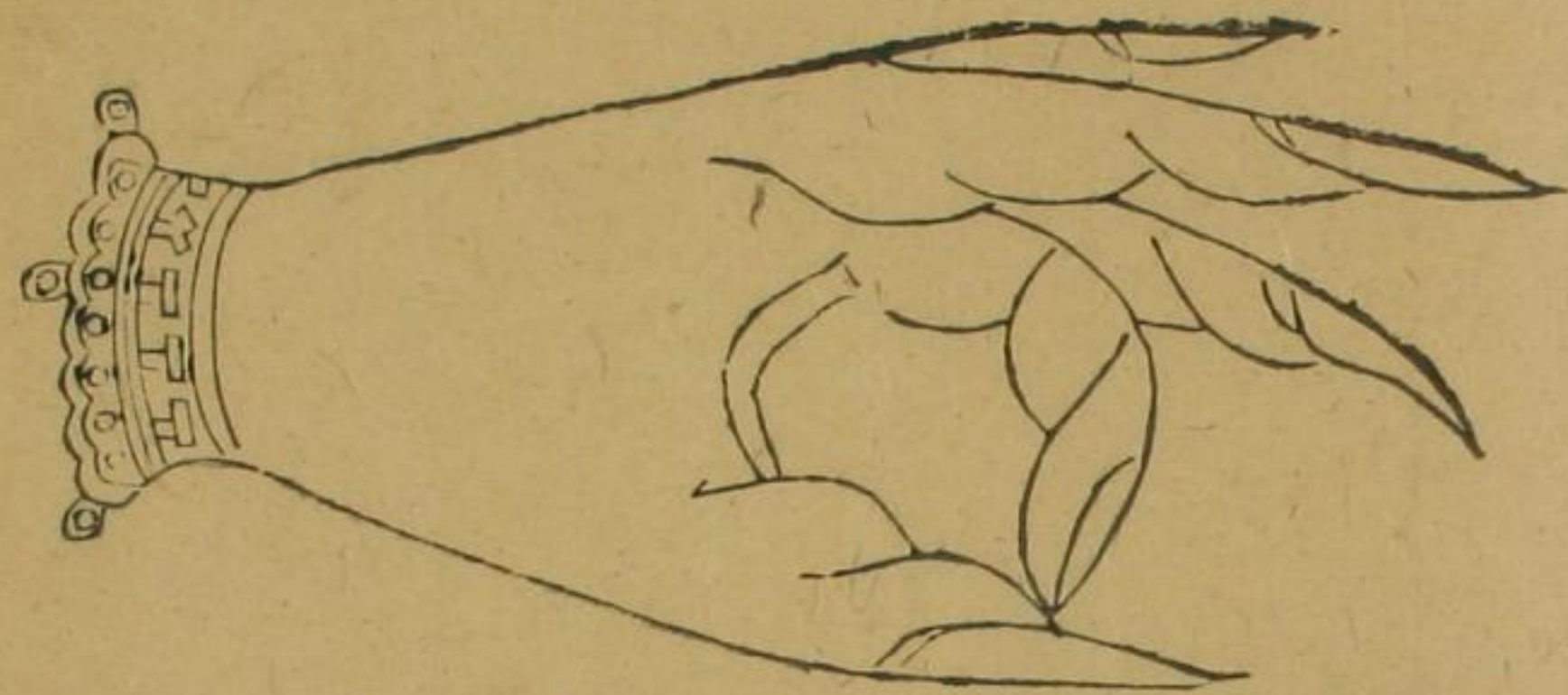
裁幅巾法見前制度

屨圖



家禮深衣用白而屨用黑考儀禮玄端則用黑屨素積則用白屨屨當順裳色也今依卷首圖註作二屨舊圖體穿今攷證儀禮等書別為圖如上詳見考證

屈指量寸法圖



家禮裁深衣及衰服皆用中指節為寸蓋以人身有長短雖周尺準以貨泉者楊氏亦謂其於中人中指之寸長短畧同然終不可為定法也指節人人殊與人身相為短長鍼經以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况用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哉但世人往往昧於取法今取鍼經圖列於其上而以其定法著之於下便裁衣者有所據依云鍼經云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相去為

伸指量寸法圖



一寸。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為一寸。謂之同身寸。註云。若屈指。即旁取指側中節上下兩角相去遠近為一寸。若伸指。即正取指中自上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者相去遠近為一寸。與屈指之寸。長短亦相符合。然人之身手指或有異者。至於指文亦各不同。更在詳度之也。

通禮附論

祠堂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普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蓋不知本也。

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

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問諸廟侯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祖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爲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司農禮象圖可考。西漢

時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沒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不致自當立廟。祔于光武廟。其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爲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道長爲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

家禮傳 卷一
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爲太宗之廟。所謂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立爲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爲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爲正適。故禰別子也。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人爲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謂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至子五世。或繼曾宗者。與再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

武王爲天子。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又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宗法也。今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爲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爲高祖。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爲曾孫。及祀小宗之祖

爲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爲孫。及祀小宗之祖爲祖。而以上不得祀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爲子。小宗之祖爲禰。而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爲大宗之祖。吾不得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爲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

共間云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二

宋 新法朱 熹編

明 成都楊 慎輯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按擇日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既有定日。即當訪求合用之人。措辦當用之物。然後告諸戒賓。庶行禮之時。不致失誤。今具

如左

合用之人

賓主人擇子弟親識習禮者為之贊賓自擇之。或主人自擇執事者用子弟為之。禮生。今人家子弟未必皆習禮。況禮多曲折。非有引導唱贊者不能一一中節。今擬請皆禮者一人為禮生。引導唱贊如官府行禮之儀。先期演習。然後行之。庶幾無失。

合用之物

帷帳 灰 檯 網巾 頭繩
深衣 抹巾 履 大帶
帽子 儒巾 四方平定巾
盤領袍 直身 鞋 條
靴 襪

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

主人謂冠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家長者。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自為主人。

儀節

序立 男左女右。世為一行詳見通禮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

香 酌酒 盞傾茅沙上 俯伏 興拜 興平身

復位 參神 拜衆 鞠躬 興拜 興拜 興

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 畢二人 鞠躬

躬拜 興拜 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

以下皆跪 讀祝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

位 辭神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 焚祝文 奉主入櫝 禮畢

祝文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
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漸長成。將以某
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酒果用伸

虔

告。謹告。若宗子自冠。則云某以某月某日加冠于首。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擇僚友中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前期三日。主人自詣其家。隨意致辭請之。地遠則遣子弟致書。

書式

按家禮戒賓辭。乃儀禮本文。語意簡奧。非今世所宜。又按書儀。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為書如儀中之辭。後云某生。一辭為一紙。使者以次達之。賓答亦然。今櫟栝其辭為書如左。

某郡姓某再拜奉啟

某官執事。稱呼隨宜某有子某。若某親之子其年及成人

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求其所

以教之者。僉曰以德以齒。咸莫見外乎

吾子。儻至日不棄

寵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無極

矣。未及躬詣

門下。尚祈

炤亮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

右請書

若宗子自冠。則前去有子某三字。後去之。父子二字。

某郡姓某再拜奉復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無似伏承

吾子不棄。召為冠賓。深恐不克共事。以病盛禮。然

嚴命有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

造。治報弗皮。餘需

而既。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奉復

右復書

按禮有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

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據此。當再有書。謂。但。以。今。人。家。請。賓。須。是。預。先。使。人。通。知。然。後。發。書。不。必。過。為。虛。文。可。也。若。有。欲。盡。禮。者。如。禮。再。書。往。復。亦。可。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

書式

某上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將以來日加冠於子某

若某親
某子某

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

某再拜上

宗子自冠改加冠于子作某

某復

某官執事

稱呼承隨宜

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興

某再拜上

陳設

如人家廳堂無房者將帷幕隔之無階級用石灰畫而分之凡冠者席與賓主位

皆用灰依圖界畫至日按畫敷布長席在階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洗盆脫巾設于東階下東南又于便室或用帷幕隔一處為賓次詳見圖

夙興夙興陳冠服

是日早起用卓子陳當用衣帶靴履梳篦網巾并用用筭盛于房中凡衣皆束領以非為上又用卓子設酒注盞盤并脯醢楪于衣服卓子北○又按圖布席其三加冠巾各盛以盤以帕蒙之用卓子陳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按本條下註有陳櫛須掠于房中而溫公書儀合紒用櫛篦總頭四物其自註云總是頭帶燥頭是掠頭也家禮去篦用櫛須掠三物櫛是梳子頭帶即是總禮註所謂裂練緇以束髮是也

掠頭今無其制。考喪禮篇解免字。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環繞髻後。如著掠頭。則其制亦可以意推矣。今皆不用。擬以時制網巾代之。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各就位。將冠者童子服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于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按本條下註。將冠者雙紒。四襖衫勒帛采履。紒。卽是髻字。書儀註。童子髻似刀環。疑是作兩圓圈于也。四襖衫。不知其制。考玉篇廣韻等書。並無襖字。惟車服志。史炤釋文曰。襖音睽。桂反。衣裾分也。李鴻師炙談記有云。國朝面賜緋卽四襖義襖衫。事物紀原。襖下註云。有缺髻衫。庶人服之。卽今四袴衫也。紀原宋高承作所謂今者。指宋時言也。

豈四袴衫卽此四襖耶。又按書儀始。房服四袴衫。無四襖衫。卽服衫。則是四襖衫亦可無也。况此服非古制。殊非深衣之比。隨時不用可也。若夫所謂勒帛采履者。書儀無采履。而於勒帛下有素字。自註云。幼時多躡采。將冠可以素。謂之躡意。勒帛乃用以裹足者也。履是木履。今云采履。疑是以采帛代木爲之。謂之勒帛。采履似是以帛裹足。納履中也。此蓋常時童子服。今不必深泥。惟隨時用童子所常服者代之。以亦無害。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既至。宜暫於便處少憩。以待主人之出。主人將出時。賓於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退少。

儀節

禮生序立主人立東階下。少東。西向。子弟

唱門外。西向。賓贊既至。門外。賓入。至主人前曰。賓至。唱請迎賓。主人

出門外。賓主相見。主人東鞠躬拜。與拜。與平

見賓。身。主人見贊者。揖。平身。主人側身就

贊者揖。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作揖

者報揖。此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作揖

揖。乃作揖。主人揖賓。請行。主人舉手作揖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此升階。至階。主人

揖。乃作揖。讓之。揖。非作揖也。升階。舉手揖賓

請升。凡賓主各就位。主人先東階升。即

三次。階升。即西席。東向。非宗子。贊者盥洗。贊者

之。子其父立。主人之右。

由西階升。立。僮者布席。僮按畫布。冠者之

于房中。西向。上。少北。西向。衆子則將冠者出房。南面立

少西。南向。按圖布之。將冠者出房。於席右

向。贊者奠櫛。贊者用笥盛梳子。網巾置於

櫛。側。瑟反。按儀禮。櫛實

於篋。註。篋。笥也。今補入。

贊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

紉履出。

按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

子曰。示不忘古。今冠禮始加以緇冠幅巾。

亦此意也。或者乃以其非世所常服。而別

以他巾代之。蓋亦不考禮之過也。且古之

儀節

禮生 賓揖將冠者即席賓舉手揖之跪將冠

者即席西向跪贊者櫛髮贊者改其髮梳之合紒

亦即席如其向跪包網巾訖行始加禮 賓詣盥洗所賓降階主

贊者降人從之復位主人揖賓升執事者進冠筭

賓洗畢以盤子盛冠并俱復初位賓降受賓降階一等受冠

簪子進至階詣將冠者前賓向將冠者祝辭賓祝曰吉月令日

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

以介景福 跪賓加冠筭以冠筭簪子加將冠者之贊

者代加幅巾贊者又以幅巾興起復位

冠者興起 賓揖冠者適房易服賓舉手揖之冠者入

房解童子服服深衣冠者出房出房南面立未即席

再加帽子服阜衫革帶繫鞋

今擬以時樣帽子直領衣絲條布鞋或皮鞋

鞋○按所謂帽子阜衫者其制不可考惟

文公語錄有云前輩士大夫家居常服紗

帽阜衫革帶又云溫公冠禮先裹巾次裹

帽又云今來帽子做得恁地高硬既不便

於從事又且費錢阜衫費更重向疑其必

廢今果人罕用也辭是數言推之則帽子

必是以紗為之溫公時猶以軟幅裹頭至

文公時始為高硬之制後與阜衫俱不用

於世也然此亦非古服乃是一時之制在

當時已不用今不用之亦可。故擬代以時制。但今世所戴帽子有二等。所謂大帽者。乃是笠子。用以蔽雨日之具。決不可用。惟所謂小帽者。以縐紗或羅或段為之。此雖似褻服。然今世之人。通貴賤以為燕居常服。環衛及邊方官舍。以事來朝見者。亦往往戴之。今世除此二帽之外。別無他帽。必不得已。用以再加。其紗製者。似亦可用。

儀節

禮生賓揖冠者即席賓舉手揖跪冠者行

再加禮 執事者進再加服執事者以盤

至賓降受降階二詣冠者前 祝辭賓曰

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

眉壽萬年。享受胡福。祝畢贊者撤巾冠。○

胡今本作跪賓加帽以帽子加興賓復位

冠者興起賓揖冠者適房易服賓舉手揖

房。釋深衣。服直冠者出房出南

一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靴

今擬為生員者。儒巾襪衫。早絲條阜靴。餘人。平定巾盤領袍。絲條阜靴。○按此三加。用幘頭公服。而溫公書儀亦云。幘頭靴笏。則是幘頭在宋時。上下通服也。今惟有官者得用。而後冠者。其幘頭公服革帶靴。未得用。而後冠者。其幘頭公服革帶靴。笏不可。故擬。如此。

儀節

禮生賓揖冠者即席賓舉手輯跪冠者行

三加禮 執事者進三加服執事者以盤

階賓降受降三級詣冠者前 祝辭賓曰

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

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祝慶贊者

事跪賓加巾以巾加冠興賓復位 冠者

典 賓揖冠者適房 徹櫛執事者收去

于房設醮席衆子仍舊席不用此句若長

向冠者出房南向

乃醮

儀節

禮生行醮禮 贊者酌酒贊者酌酒於房

者之賓揖冠者即席賓舉手揖冠者賓受

酒贊者捧酒授詣醮席北祝辭賓曰旨酒

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

之休壽考不忌 冠者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賓不冠者升席南向受酒受而賓復位東

立答冠者賓拜畢冠者不答補向時所拜贊者薦脯醢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者薦脯醢

贊者薦脯醢贊者以撲盛脯自房中出冠者進席前

跪祭脯醢冠者左手執盞右手執脯醢撲置干席前空地上祭

酒傾酒少許于地興退就席末跪啐酒飲

少許啐興子對切降席授盞以盞授贊者執事者徹脯醢撲冠

者拜賓冠者南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東

拜贊者冠者略側身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賓東

身贊者立賓左東向少退答拜○按家禮本書儀略去儀禮薦脯醢一節然温公

以人家無禮既改其醴惟厚作昔酒既清矣而下文嘉薦令芳古註謂脯醢芳也若

去薦脯醢醢一節即是此一句為虛設矣今補入若從簡省不用亦可

賓字冠者

賓字別作詢命以字之義亦可

儀節

禮生賓主俱降階賓降階東向主冠者降

階冠者降自西祝辭賓曰禮儀既備吉月

令口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

干俶叶音承保受之伯某甫或仲叔季冠

者對辭曰某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補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冠者拜。賓不答。○按家禮無此再拜之文。今補之者。

蓋以下文冠者見于鄉先生。有悔禮畢焉。且拜而不答。况賓祝之以辭乎。

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

儀節

行禮畢。賓曰盛禮既成請退。主人曰某有揖主人。

薄酒敢醴從者。賓曰某不敢當。主人曰姑

少留。賓曰敢不從命。主人乃舉手揖賓送

揖平身。賓主對揖。主人乃退。命執事治具。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陳設如常。像見通禮。

儀節

主人以序立。男左女右。各為一行。詳見圖。盥洗。立定。主

下盛服。及子婦將出主。啟櫝。出主。主人出。考主

者皆洗拭訖。其餘子婦出。耐主。各復位。主婦以下降神

置正位之左。皆畢。執事者洗手。上階。開餅。實酒于汗。一人主

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焚香畢。左

注。右執事者亦跪。以盞盤向主人。主人受

注。斟酒於盞。反注於左。執事者取盤盞自

捧之。二執。酌酒。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事者皆起。酌酒。盡酌。茅沙上。畢。置盞。香案。

上。俯伏。興。少。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

參神。主人以下。凡。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主人。斟酒。主人自執酒。注。斟酒。中。先正位。次。副位。次。命長子。斟。主婦點茶。

諸。副位之。早者。畢。主人稍後立。主婦點茶。主婦執瓶。斟茶于各正。副位。前。空盞中。命

長婦。長女。斟。諸。副位之。早者。或命子弟。捧。茶。托。主婦。捧。盞。逐位。以獻。亦。鞠躬。拜。興。拜。

可。畢。主婦。退。與。主人。並立。拜。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復位。主人。跪。主人。告辭。有祝。則。日。宣。祝。

日。某。之。子。某。若。某。親。今日。冠。畢。敢。見。宗。子。自。冠。

則。止。日。某。今。俯。伏。興。平身。復位。冠者。日。冠。畢。敢。見。

見。冠者。兩。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宗。子。自。冠。去。興。平身。復位。辭神。衆。拜。鞠。

位。冠者。見。鞠躬。五。句。復位。辭神。衆。拜。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有。祝。文。則。奉。

主。入。櫝。禮。畢。

冠者見於尊長

父母堂中。南坐。向其。餘。親戚。依。次。序。坐。冠。

者。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

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

東。西。序。每。例。皆。再。拜。宗。子。自。冠。有。母。拜。母。

如。儀。族。人。宗。之。者。來。見。宗。子。西。向。拜。其。尊。長。受。早。者。拜。

宗。子。自。冠。有。母。拜。母。如。儀。族。人。宗。之。者。來。見。宗。子。

西。向。拜。其。尊。長。受。早。者。拜。宗。子。自。冠。有。母。拜。母。

宗。子。自。冠。有。母。拜。母。西。向。拜。其。尊。長。受。早。者。拜。

宗。子。自。冠。有。母。拜。母。西。向。拜。其。尊。長。受。早。者。拜。

宗。子。自。冠。有。母。拜。母。西。向。拜。其。尊。長。受。早。者。拜。

儀節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父母再拜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謝之。○親朋有來觀禮者。亦併待之。

儀節

主人至客次迎賓。主人先行。客從之。饋贊禮生及諸親朋各以序。隨至堂階。主人以手揖賓請升。賓辭讓。主人先升。自東階賓繼升。自西階。贊以下各以序升。就位。賓主以下各致辭。主人拱手曰。某子若孫序立如常儀。稱加冠。賴吾子教之。敢謝。主人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賓答謝贊者鞠躬拜興拜興平

身謝饋同上。若贊饋卑幼不敢當拜揖之可也。主人獻酒賓

醉酒主人獻贊饋以請升席。主人自席未下如常儀。酒遍。進

贊饋及陪席者以次皆升。坐。行酒冠者及執事者行。酒或三行。五行。

饌或三或五隨俗。奉幣執事以盤奉幣進。主人受以獻賓。賓受以授從者。

賓謝主人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答拜以次

者奉贊者饋者幣及贊者饋者謝主人主人答拜皆同。送賓至大門外揖平

身俟賓上馬。歸賓俎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儀節

冠者見鄉先生及父執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身先生若有教言則對曰某不敏敢不夙夜祇奉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不答拜

按鄭氏家集有或因事故倉卒簡便行禮之儀今恐人家有力不能備禮者略做其儀別為儀節以附其下

儀節

是日夙興告祠堂如朔日之儀不用祝先期擇親屬一人為賓子弟一人為贊一為

禮生主人立堂下東階上賓立西階上

唱禮生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布冠者

唱北將冠者即席跪冠者梳髮合髻

行加冠禮賓盥進冠笄執事者捧進賓受之行至冠者

前祝辭用始加之辭如賓跪賓加巾興

起賓復位冠者興易服冠者改舊服著時服納靴出降

西階立少賓字冠者賓主俱降階祝

辭用前辭若賓不能冠者對辭若加冠無

不用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冠畢見于

俱如上儀

笄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及嫁亦笄

母為主

行于中堂與宗子同居則于私室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遣人致書以請

書式

忝親某氏拜啟

非親則云辱交或辱識

某親某封

班次

笄禮久廢茲有女年適可

笄欲舉行之伏聞

吾親閑於禮度敢屈

非親則改夫人孺人隨所稱

惠臨以教之不勝幸甚

月

日某氏拜啟

右請書

忝親某氏拜復

某親某封

班次

蒙不棄

召為筭賓。自念粗俗，不足以相盛禮。然既有命，敢不勉從。謹此奉復。

月 日某氏拜復

右復書

陳設

依圖界畫。如衆子冠禮。

厥明陳服

以盤子盛冠筭置西階下。

序立

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筭者房中南向。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不用贊者。

賓為將筭者加冠筭適房服背子

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

儀節

序立

主婦東階下。少東西向。女眷童行在後。北上。

賓至 請迎

賓

主婦出中門見賓。

賓主相見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請升堂

賓主各就位

主婦不。賓西。布。

席侍者布席于東階之東少西南向將筭者出房 侍者

奠櫛贊者取梳篦之類置席左賓揖將筭者即席賓以手導

將筭者即跪亦如其向跪櫛髮解髮梳之合紒

為之合髻行加筭禮 賓降盥洗賓降階主婦亦降洗訖

復位主婦請賓復初位侍者進冠筭侍者以冠筭盤進賓

詣將筭者前 祝辭祝賓曰吉月令日始加

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

景福賓跪加冠筭 興復服 筭者興

適房易服 徹櫛 筭者出房服上衣出

乃醮

儀節

行醮禮 侍者酌酒立于筭者之左賓揖筭者即

席筭者立席右南面賓受酒 詣設席 祝辭曰

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

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筭者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賓答拜跪筭者跪受酒 祭酒傾少許于地

啐酒略飲少許興拜興拜興拜興

乃字

儀節

賓主俱降階

主東賓西

筭者降階

筭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

祝辭

祝賓

曰禮儀既備。昭告爾宇。女士攸宜。

永受保之。曰某筭者拜。興拜。興拜。興

賓不答拜禮畢

主人以筭者見，祠堂

補

儀節

立立 盥洗 啟櫝 詣香案前 跪

焚香告辭曰：某之第幾女某，今日筭畢。敢

見 俯伏拜。興拜。興。筭者見 立西階上少東 拜。

興拜。興拜。興拜。興。 主人主婦 鞠躬拜。興拜。興

禮畢。

筭者見於尊長 補

乃禮賓

以上皆如冠儀而少省

冠禮餘註

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故十歲而總角者少矣。

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繇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右冠期。

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為主人。右主人。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右見。

祠堂。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妹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請。

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立。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于父者于堂。乃就私室見于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于堂。上宗于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以上見尊長。○笄。凡婦人自稱于已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于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稱。後放此。右戒賓。

冠禮考證

儀禮贊者洗于房中

古注曰。洗盥而洗爵者。疏曰。凡洗爵者無盥。此經不具。故古註明之。按此。則冠禮不但設盥。盥于堂下。而房中亦當說也。然儀禮所謂洗。特言洗爵耳。盥乃註家增入也。若人家窄狹。就于堂下所設盥。盥處先洗爵。

入房中亦可 ○薦脯醢註曰。贊冠者也。醢。乾肉。醬。冠者即

筵坐左執觶。右執脯醢古坐是跪。筵是席。觶是酒器。儀節增

入祭脯醢本此 ○醴辭曰。其醴惟厚。嘉薦令芳註古

嘉善也。善薦謂脯醢。醢。芳香。按書儀古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獻。今私家無醴。

以酒代之。改醴辭。其醴惟厚。作昔酒既清矣。夫温公改醴為酒者。以禮不可虛偽也。

醴與酒一物。但有醇醱之異。用以相代。似亦無害。而公必易古辭者。欲各實之。相稱也。况醴辭明有嘉薦令芳一句。今既舉之。

以醴冠者。而不用古禮薦脯醢。醢一節。可乎。今補

○賓出。主人送於廟門外將醴之 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此醴當作禮。謂以醴禮之也。禮

辭者。謝其勤勞也。次。門外更衣處也。按禮辭。一辭而許曰敢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今日

禮辭許。則一辭面許矣。○乃禮賓。以一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註。飲賓客而從。以財貨曰酬。束

帛。十端也。一疋兩端。十端五疋也。儷皮。兩鹿皮也。按書儀曰。端疋丈尺。臨時隨意。凡

君子使入。必報之。至於昏喪相禮者。當有以酬之。若主人實貧。相禮者亦不當受也。

至索取決不可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

俎歸賓俎。使人歸諸賓家也。按古註。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則似古亦或用牲矣。但無明又耳。今擬富家用之。亦可。

貧無力者。不用可也。按十冠禮一篇。無非切于行冠禮者。今惟錄此數條者。蓋文公

已用之。以為行禮之儀。文節制者。今不復

載所不載者。偶有闕遺。今增補之耳。恐觀者未能詳考。故表出之。昏禮祭放此。

冠義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

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按今家禮

於日與賓。惟擇之而已。○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

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按溫公曰。此禮今難行。但

於拜時。母為起立可也。○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

者也。謂此禮。乃嘉禮之最重者。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

行之於廟。按溫公曰。今人少家廟。但冠於外廳。筮於中堂可也。○郊

特牲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

緇之。謂上古之時。冠之用布。齊其緇也。孔

子曰。吾未之聞也。孔子言語未聞其冠而

敝之可也。註云。此冠後世不復用。而初冠

加服條下。引家語。孔子答蘧子語。故適子冠於阼。以著代

也。顯其為主。醮於客位。加有成也。酌而無

醮。加禮於有成人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始加緇

成之。人也。加皮冠。又次加爵弁。緇布之粗。不若皮弁

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服益尊。則

喻益大。故曰。喻其志。○按今冠禮三加之

冠。未必彌尊者。拘於時服。非若古人服制

可以上下通服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謂償贊揖讓而入聞

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

謂死者在大門之內外喪大門之外則冠而不醴行

加禮而徹饌而掃即位而哭除徹去饌具掃冠之位次

而後即冠者未至即廢亦謂賓贊如將冠而子

未及期日謂在期日之先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

則因喪服而冠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

雜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謂居喪之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三者三言一

次三踊也司馬公曰因喪而冠恐于今難行按今世俗有行之者

禮記註疏冠禮始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曰

黃帝造旃冕是冕起於黃帝也黃帝以前

以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

諸侯皆十二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

十二而冠此不可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

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

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

益雖天子諸侯亦二十而冠。按家禮十五至二十皆可

冠不必二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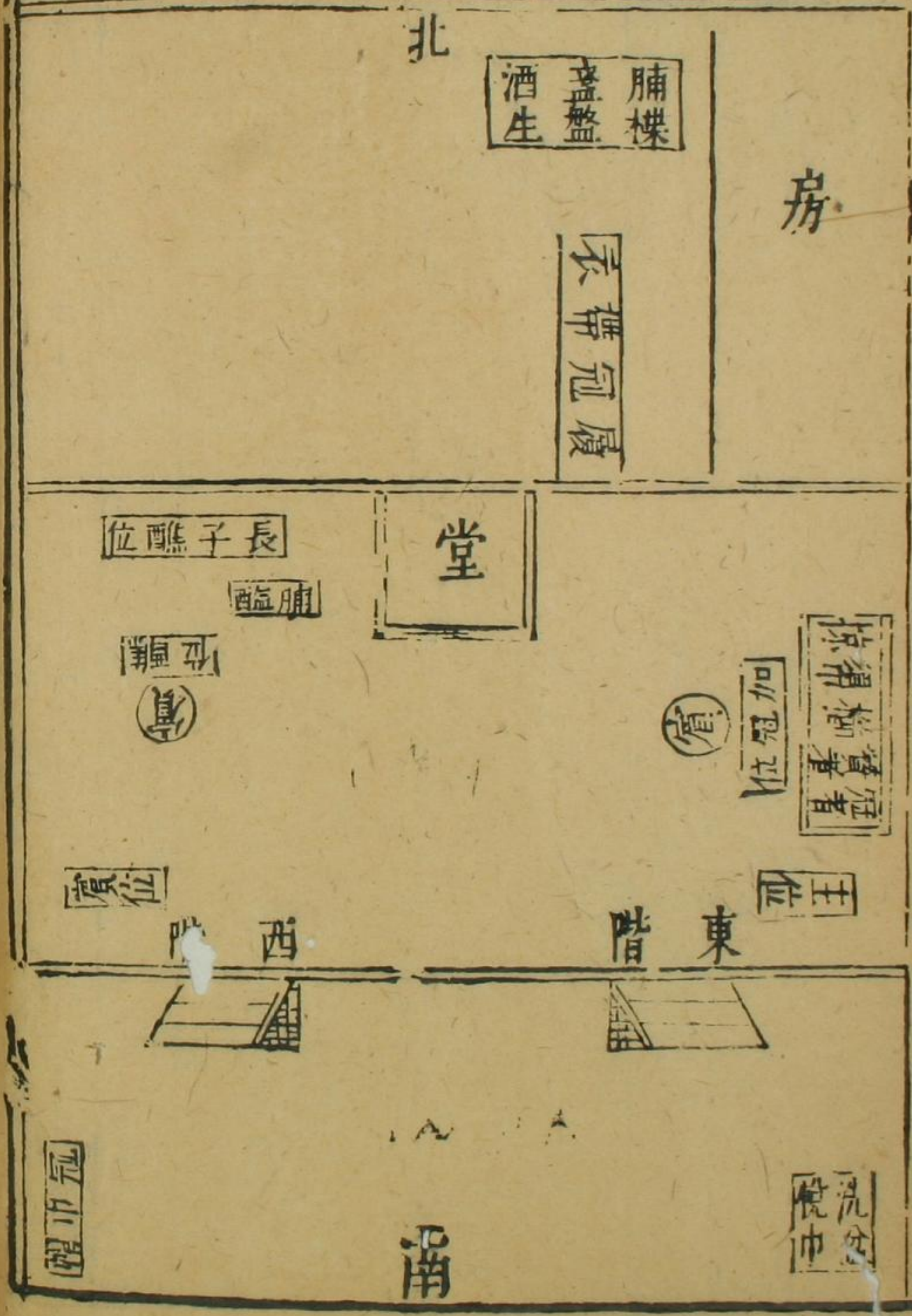
又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按古禮始

再加皮弁三加爵弁緇布冠亦是當時不用之服豈是偽哉。今家禮始加用深衣幅中而再加三加以時服似亦是存古之意宜從之不必泥程子此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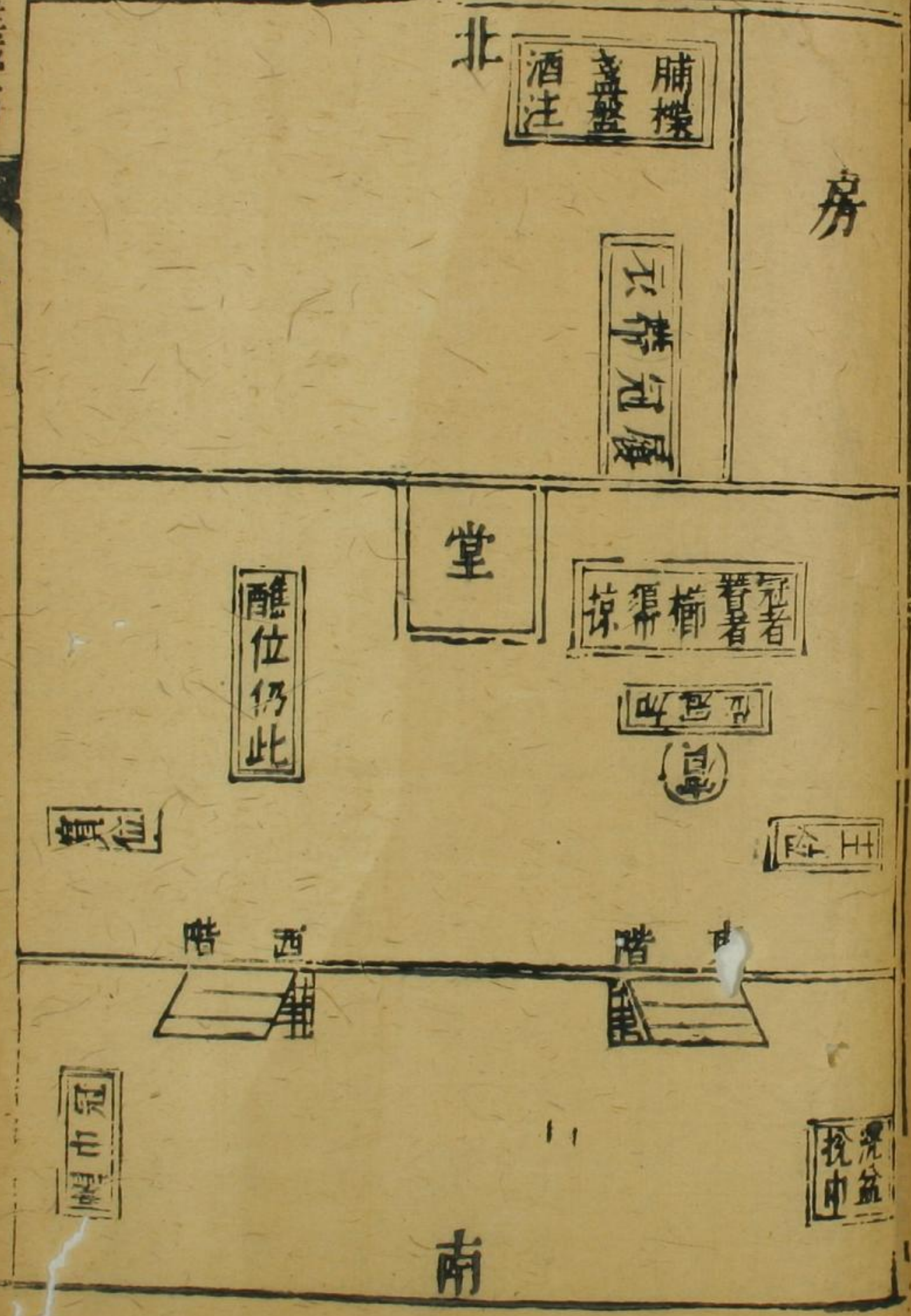
朱子曰古禮惟冠禮最易行。又曰冠禮比他禮却易行。○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

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長子冠圖



眾子冠圖



家禮儀節 卷二

冠禮附論

冠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徧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壘洗。故但用盥盆。帨巾而已。盥濯手也。帨。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爲阼階。西者爲賓階。無室無房。此階處廳堂南向者言之。

劉氏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又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今則難得。但於拜時。母爲之起立可也。

又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酌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

束帛。纒皮。註束帛十端也。纒皮。兩纒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也。鄉飲酒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

筭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

家禮儀節卷之二
三
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
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
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

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
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
嫁。則爲非禮。

家禮儀節卷之二 終

